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
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設南部考場
高雄分區(高雄高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1125
傳　　真：(02) 2751-3892
入學資訊網址：https://www.ntu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重要事項及優惠措施

壹、重要事項

一、實施全英語授課

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各系所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另電資、工程及管理學院為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補助之重點培育學院，將持續提供多元英語輔導資源，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國際移動力。

二、實施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為提升研究生外語能力，本校實施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研究所碩士班新生符合相關規定，始准予畢業。請詳見教務處公告之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oaa.ntut.edu.tw/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各系所亦得另訂比校定標準更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詳閱各系所公告之標準。

三、實施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習之相關規範

為提升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素養，增進研究生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本校實施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習之相關規範，研究所碩士班新生應依本校規定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請詳見教務處公告之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oaa.ntut.edu.tw/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學位考試）

四、上傳照片及審查資料電子檔

考生報名後，請於期限內上傳照片電子檔。另報考系所考試方式有「資料審查」者，除照片外，應依簡章內各系所規定上傳審查資料（第 21 至 22 頁及第 29 至 59 頁），考生無須郵寄報名表件或審查資料紙本至本校。

貳、碩士班研究生優惠措施

一、獎學金資訊：

(一) 為鼓勵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或進修部學優專班應屆畢業生就讀碩士班，本校設有「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申請資格經審查通過者，可獲得當學年度獎學金 10 萬元或 5 萬元整。請參閱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之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oaa.ntut.edu.tw/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獎勵及榮譽）

(二) 為鼓勵本國研究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與研究能量優良者，本校設有「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符合申請資格經審查通過者，可獲得當學年度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請參閱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之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oaa.ntut.edu.tw/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獎勵及榮譽）

(三) 為鼓勵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本校每學年編列 3,000 萬元研究生獎助學金，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獎勵各系所成績較優及參與相關學術活動（含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較佳之研究生。（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osa.ntut.edu.tw/學生助學方案/獎助學金/助學金）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學生，或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學生，如對於學術研發領域具有興趣及研究潛力，亦可以申請逕修讀方式，進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繼續深造。請參閱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oaa.ntut.edu.tw/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招生專區）

三、研究生輔導措施：

(一)本校創新導師制，每位研究生的指導教授即導師，就學習、生活、及職涯等全方位給予研究生協助與引導。

(二)為協助研究生順利適應學校生活，特辦理研究生新生身心適應調查，並針對測驗結果提供後續關懷輔導。

(三) 每學年規劃辦理多場次研究生輔導活動，促進研究生壓力及情緒調適之能力，提升研究所生活之適應。（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osa.ntut.edu.tw==> 學生園地）

四、海外教育計畫：

本校為鼓勵學生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已經與四百多所國際知名大學合作，並透過校內外資源挹注及企業贊助，讓本校學生有機會出國研修與進行跨國學習，透過學期交換、實習/研究、聯合學制等，讓學生確實體驗國外文化、磨練專業知能，並且獲得不同於原生環境的學習經驗。

本校海外教育計畫共分二主軸：雙聯暨聯合學位與出國交換計畫。學期交換方面，本校與超過 100 所世界各國大學簽屬交換生合作協議，合作國家更廣佈於歐、美、亞及大洋洲等，當中許多都是該國最頂尖的標竿學校。另規劃經費，補助本校學生出國交換，多次爭取到教育部學海計畫之全臺最高補助額度，減少本校學生出國經濟負擔。

實習/研究方面，本校配合教育部學海築夢補助計畫薦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知名企業、機構及學術單位實習，其中與本校合作的國外大學中，最具知名度的為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藉此促進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訓交流。（請洽研發處）

聯合學制方面，本校積極拓展碩士及博士班階段之雙聯學位計畫

全校性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雙碩士(1+1) (全校各科目對應系所)

機電學院

●日本早稻田大學：雙碩士(1+1，F 課程) (學院全系所)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雙碩士(1+1) (全系所)

電資學院

●日本早稻田大學：雙碩士(1+1，F 課程) (學院全系所)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雙碩士(1+1) (全系所)

●義大利帕維亞大學：雙碩士(1+1)(光電工程系)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雙碩士(1+1)(資訊工程系)

工程學院

-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雙碩士(1+1) (全系所)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雙碩士(1+1)(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雙碩士(1+1)(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 德國特里爾應用科技大學：雙碩士(1+1)(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 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雙碩士(1+1)(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 泰國皇太后大學：雙碩士(1+1)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 立陶宛大學：雙博士學制(化工系博士班)
- 大阪大學：雙博士學制(工程學院博士班)

管理學院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雙碩士(1+1) (進修部專班課程)
- 泰國法政大學詩道琳學院(SIIT)：雙碩士學制(1+1)(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TU)：雙碩士學制(1+1)(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設計學院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雙碩士(1+1)(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雙碩士(1+1)(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 德國波茨坦應用科學大學：雙碩士(1+1)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雙碩士(1+1)(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雙碩士學程(1+1)(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雙碩士學程(1+1)(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詳細資訊請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國際合作-雙聯學位)（https://oia.ntut.edu.tw/p/412-1032-10643.php?Lang=zh-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一、 網路報名登錄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二、 網路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15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17:00 止。

三、 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時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15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23:59 止。

四、上傳審查資料日期與時間：(不受理郵寄紙本)

自 115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

五、簡章請自行於網路下載，本校無發售紙本簡章。

六、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報名期間考生不須郵寄報名表件或審查資料，僅需於報名時上傳簡章所規定之資料，請考生務必詳讀簡章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項目	目　　錄		頁碼
	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重要事項及優惠措施		2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6
	招生簡章目錄		7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9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10
	系所簡稱表		14
	招生日程表		15
	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		16
壹	修業年限		19
貳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19
參	考生報名手續、報考須資料審查系所上傳重要注意事項		20
肆	准考證		23
伍	考試日期及時間		23
陸	考試地點		23
柒	計分方式		24
捌	成績單查詢日期		24
玖	成績複查辦法		24
拾	錄取方式		25
拾壹	放榜		25
拾貳	報到		25
拾參	其他		26
拾肆	學雜費收費標準		27
拾伍	**各系所組別之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28
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製造科技研究所	29-30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31-32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33-34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35-36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37-38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39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40-41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資源工程研究所	42-43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44-45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46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47-48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49
設計學院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50-51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52

項目	目　　錄		頁碼
人社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53-54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55-56
創新學院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57-58
	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59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60-61
附錄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62-64
附表一	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名次證明		65
附表二	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66
附表三	身障考生筆試應試申請表		67
附表四	報名資料造字表		68
附表五	面試系所日期彙整表		69
附表六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7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❶網路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15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17:00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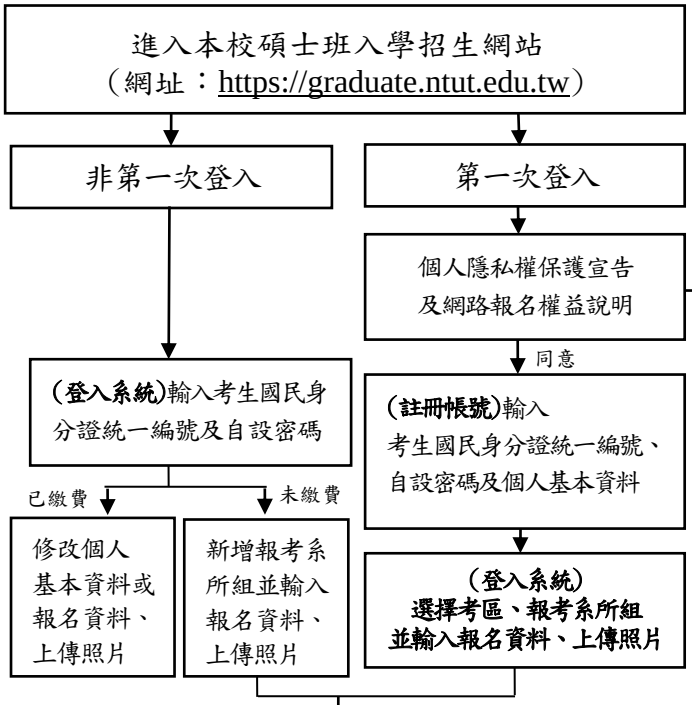
❷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15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23:59 止。

❸上傳審查資料日期與時間（不受理郵寄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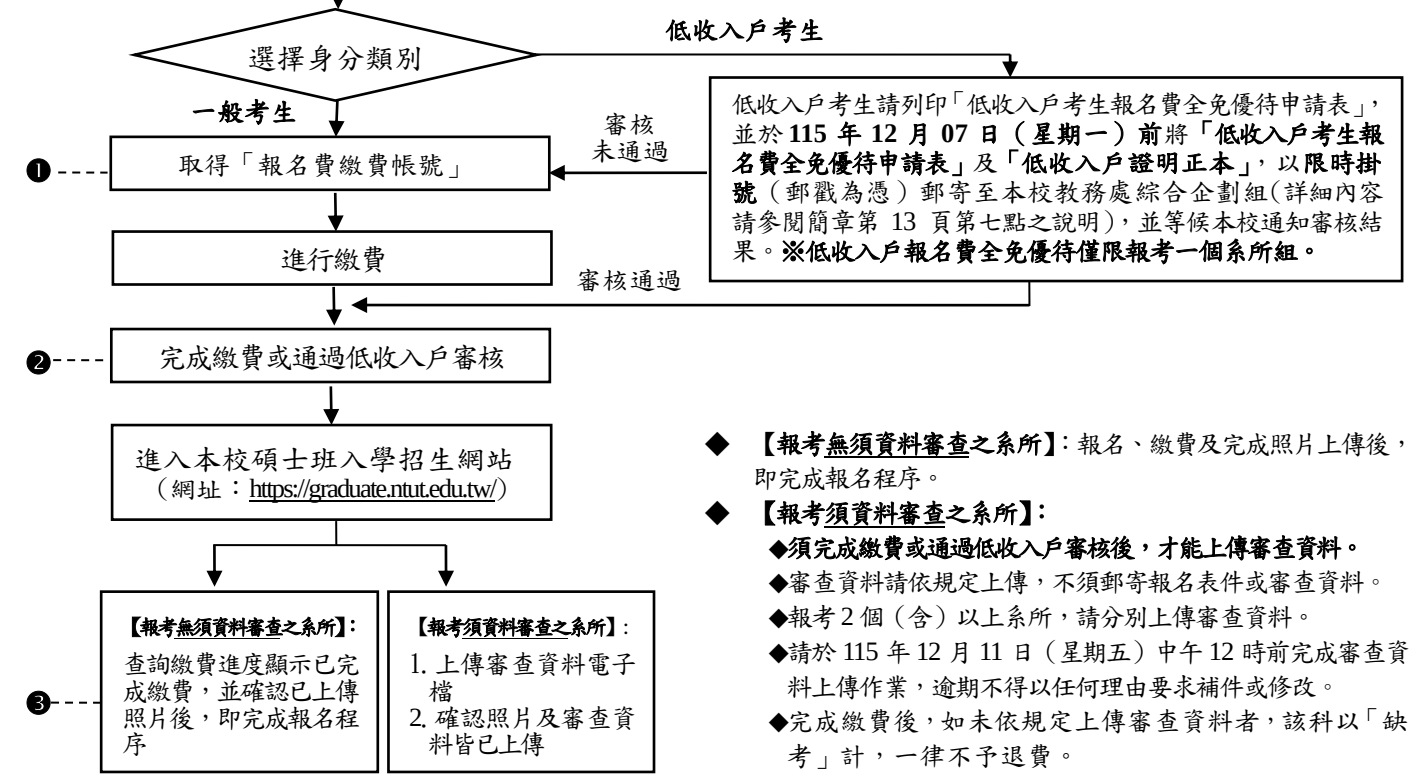
自 115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

◎請注意！考生須在時間內完成下述二項手續，始完成報名手續。
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2.繳交報名費。
◎未上傳審查資料者，該科以「缺考」計。



◆ 特殊字元若電腦無該字時，請先以＊號表示，並於報名期間內 E-Mail 報名資料造字表（第 68 頁附表四）。

◆ **報考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考區、系所組別等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慎重登錄**；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報名資料或照片電子檔可於網路報名期間至本網站修正。



低收入戶考生請列印「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並於 **115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一）前**將**「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企劃組(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第七點之說明)，並等候本校通知審核結果。**※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僅限報考一個系所組。**

◆ **【報考無須資料審查之系所】**：報名、繳費及完成照片上傳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 **【報考須資料審查之系所】：**

◆須完成繳費或通過低收入戶審核後，才能上傳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請依規定上傳，不須郵寄報名表件或審查資料。

◆報考 2 個（含）以上系所，請分別上傳審查資料。

◆請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修改。

◆完成繳費後，如未依規定上傳審查資料者，該科以「缺考」計，一律不予退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輸入考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設密碼及個人基本資料，並輸入報名資料及選擇身分類別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15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17:00 止。

◎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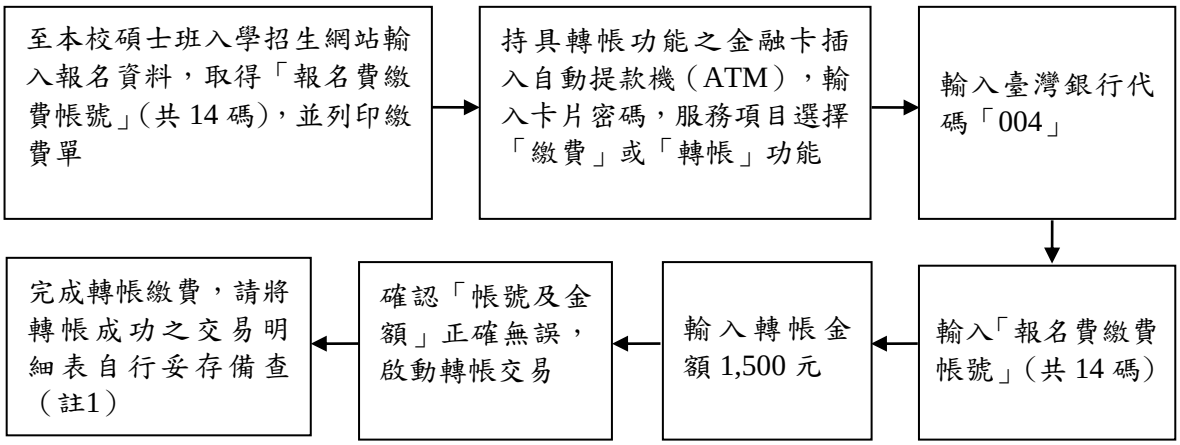
自 115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23:59 止。

四、考生若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請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新增報考系所組，並輸入報名資料後，取得二組（含）以上報名費繳費帳號，分別進行繳費，**不得合併繳費**。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下列四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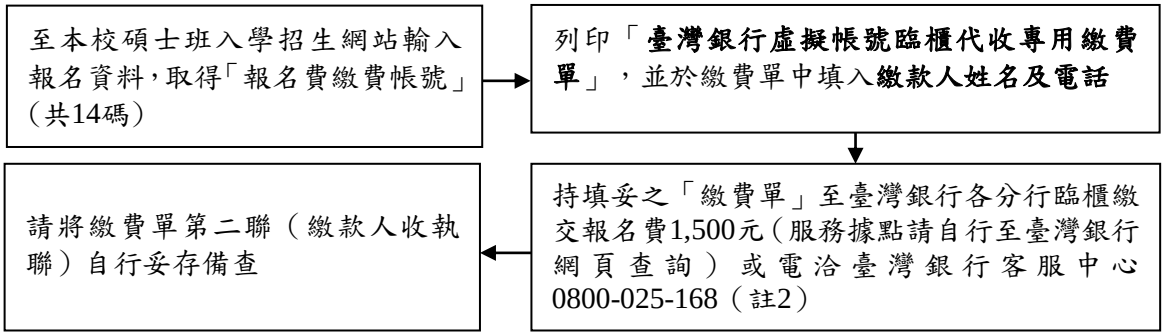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1：繳費完成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成功、有無交易金額，並查看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請逕洽原發卡機構或再依上述繳費方式繳費。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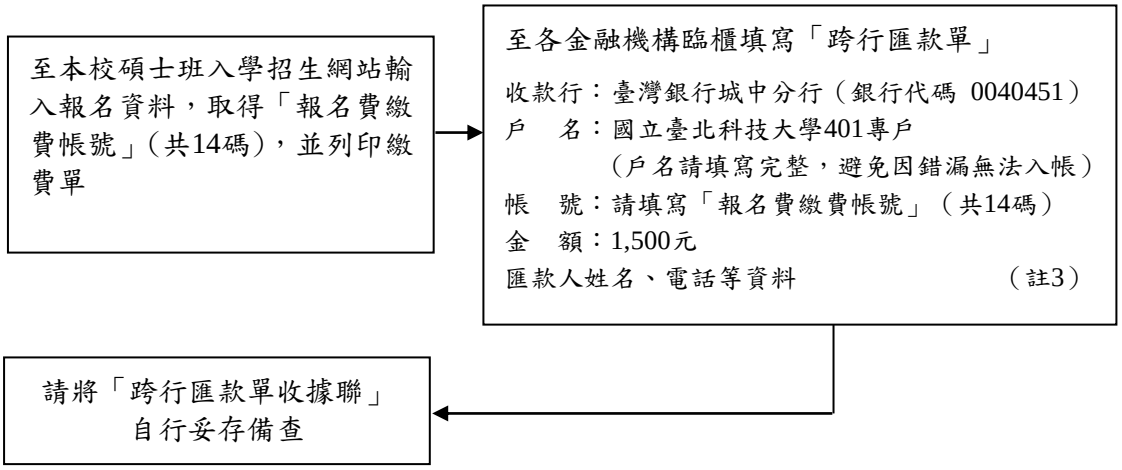
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填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2：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三)**<u>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u>**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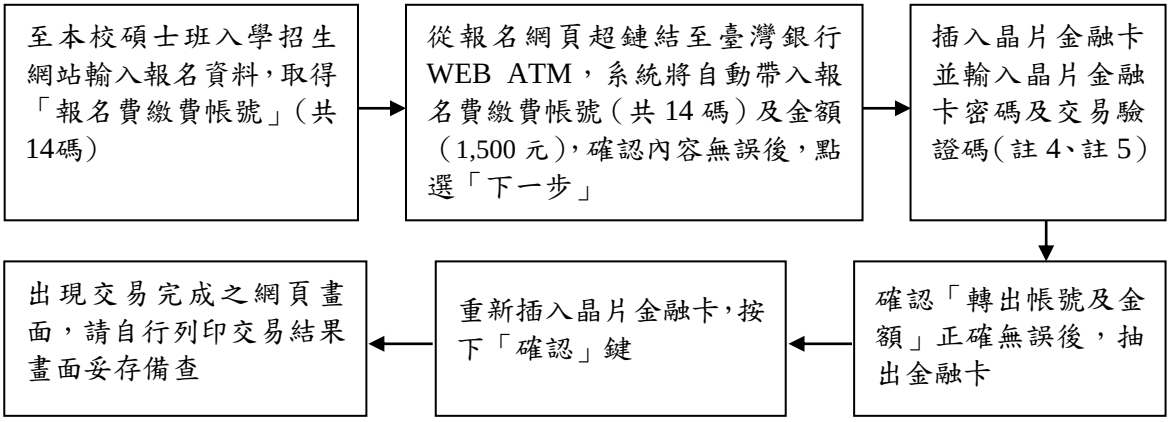


註3：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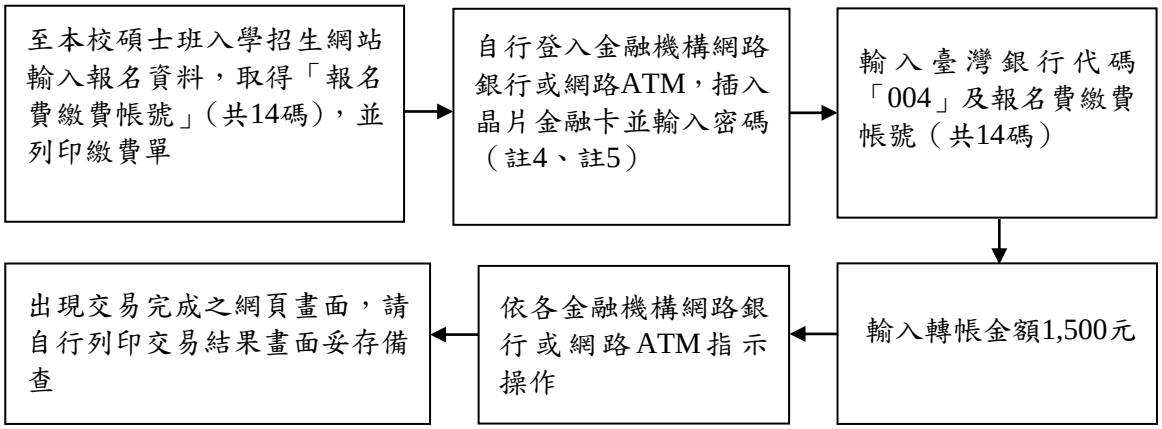
(四)**<u>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u>**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1、至臺灣銀行 WEB ATM 進行繳費



2、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註4：採用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考生需自備讀卡機。

註5：晶片金融卡申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繳費步驟等相關疑義，請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各金融機構客服中心。

六、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一)上述四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並妥善保存。

(二)報名費為 1,500 元，請勿自行更動繳款金額。

(三)使用**【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及**【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上述三種方式繳費者，考生於**完成繳費二小時後**，可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報考無須資料審查系所之考生，於確認已上傳照片後即完成報名程序；報考須資料審查系所之考生，即可進行資料上傳作業，無需郵寄報名表件或審查資料。

(四)使用**【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考生於**完成跨行匯款後次日**，可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報考無須資料審查系所之考生，於確認已上傳照片後即完成報名程序；報考須資料審查系所之考生，即可進行資料上傳作業，無需郵寄報名表件或審查資料。

(五)另跨行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收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 0040451）

戶　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01 專戶

帳　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金　額：1,500 元

◎考生注意事項

若考生欲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當日 15:00 以後**繳費者，請勿使用【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避免發生因營業時間截止而無法於繳費期限內完成跨行匯款之問題。

請改用以下方式繳費：

1.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2.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3.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六)如至臺灣銀行城中分行臨櫃繳費者，無需繳納拾元手續費，餘各手續費則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七)**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八)上述各項繳費方式，若因考生寫錯繳費帳號，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如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在繳費期限內經嘗試上述四種繳費方式之一未成功且需協助者，請檢附證明（如 ATM 交易明細表等），並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15:00 前**親洽教務處綜合企劃組辦理，未主動尋求協助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九)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2）2321-8934。

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一)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二)低收入戶考生請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完成「註冊帳號」及「報名考試」後，於列印繳費通知單處選擇列印「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請確認申請表內各項資料正確無誤後，以白色 A4 紙張（直式）列印。

(三)請於 115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一）前將「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

(四)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碩士班招生報名費全免優待」字樣。

(五)請確保通訊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可聯繫，以利本校告知是否通過審核。若於資料寄出後二日仍未接獲本校回覆，請儘速與本校聯繫，聯絡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1125。

1. 經本校以電話、簡訊或電子信箱通知審核通過，報考無須資料審查系所之考生於確認已上傳照片後即完成報名；報考須資料審查系所之考生即可進入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上傳審查資料。
2. 經本校以電話、簡訊或電子信箱通知審核未通過，考生須於繳費日期與時間內補繳報名費，方得進入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六)如因上述聯絡管道無法聯繫，考生亦未主動致電詢問，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七)**報名費全免優待僅限報考一個系所（組）；報考第二個（含）以上系所（組）者，請另行繳交全額報名費。**

(八)若上述證明文件未於 115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一）前繳驗成功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各系所簡稱表

序號	學院別	系所名稱	系所簡稱
01	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機電所
02		製造科技研究所	製科所
03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車輛所
04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能源所
05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自動化所
06		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智慧鐵道學位學程
07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機所
08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所
09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資工所
10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光電所
11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太空所
12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防災所
13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環境所
14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材料所
15		資源工程研究所	資源所
16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化工所
17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生化所
18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高分所
19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工管所
20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經管所
21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資財所
22	設計學院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建都所
23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創新所
24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互動所
25	人社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技職所
26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英文所
27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智財所
28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文發所
29	創新學院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人工智慧學位學程
30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資安學位學程
31		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半導體學位學程

註：為避免系所名稱過長不利於招生日程表呈現，且重覆次數過多，各系所於後述相關表格採簡稱稱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及說明
報名日期與時間		115.12.01（星期二）09:00 起至 115.12.10（星期四）17:00 止。
繳費日期與時間		115.12.01（星期二）09:00 起至 115.12.10（星期四）23:59 止。
資料審查	審查系所	車輛所、能源所、智慧鐵道學位學程、電機所甲、乙、丙、戊組、電子所甲、乙、丁組、光電所、太空所、防災所、資源所、生化所、高分所、工管所、經管所、資財所、建都所、創新所、互動所、技職所、英文所、智財所、文發所、人工智慧學位學程、資安學位學程、半導體學位學程
	上傳日期	115.12.01（星期二）09:00 起至 115.12.11（星期五）中午 12:00 止。請詳閱本簡章第拾伍、各系所組別之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各系所應上傳資料之規定。
初試成績單	查詢日期	車輛所、能源所、智慧鐵道學位學程、光電所、太空所、防災所、資財所、建都所、創新所、互動所、技職所、英文所、智財所、文發所、人工智慧學位學程、資安學位學程、半導體學位學程成績於 116.01.20（星期三）於網站開放查詢及列印。
	成績複查	116.01.21（星期四）(含)以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提出。依簡章第 24 頁第玖項「成績複查辦法」辦理申請。
面試	面試系所	車輛所、能源所、智慧鐵道學位學程、光電所、太空所、防災所、資財所、建都所、創新所、互動所、技職所、英文所、智財所、文發所、人工智慧學位學程、資安學位學程、半導體學位學程
	參加名單及地點	116.01.20（星期三）於網站公告。
	列印准考證	116.02.02（星期二）網站開放考生自行查詢列印。
	面試日期	由各系所自訂，於 116.02.16（星期二）至 116.02.20（星期六）間舉行面試，請詳閱本簡章第拾伍、各系所組別之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各系所訂定之考試日期。
筆試	筆試系所	機電所、製科所、自動化所、電機所、電子所、資工所、環境所、材料所、資源所、化工所、生化所、高分所、工管所、經管所
	筆試日期	116.02.21（星期日）。筆試時間請詳閱簡章第 23 頁第伍項「考試日期及時間」。
	列印准考證	116.02.02（星期二）網站開放考生自行查詢列印。
	考場地點公告	116.02.15（星期一）於網站公告各分區試場分配表。
總成績單	查詢日期	116.03.11（星期四）於網站開放查詢及列印。
	成績複查	116.03.12（星期五）(含)以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提出。依簡章第 24 頁第玖項「成績複查辦法」辦理申請。
放榜及寄發正備取通知		116.03.23（星期二)於網站開放查詢榜單，並以郵局掛號郵件寄發正備取通知。
備取生上網登錄就讀意願		116.03.23（星期二）中午 12:00 起至 116.04.09（星期五）17:00 止。
正取生報到		116.04.01～04.02（星期四、五），請依報到通知所訂時間準時報到。
公告缺額		116.04.08（星期四）網站公告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
公告第一梯次遞補名單		116.04.14（星期三）網站公告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名單。
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報到		116.04.20（星期二）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報到。
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第一梯次報到後，若仍有缺額，遞補資訊將陸續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一、本校碩士班招生各項通知考生事項，採網站公告或郵局掛號寄送方式。

二、考生請注意「招生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1/2）

備註：表內加底色之資料，表示與去年相較其分組有更動或考試科目異動。

系所別	組別	代碼	招生名額	第一節 預備鈴響 12:55 考試時間 13:00~14:40	第二節 預備鈴響 15:25 考試時間 15:30~17:10	資料審查/面試	備　註
機電所	甲	**1110**	15	工程數學	無	無	
	乙	**1120**	15	工程數學	無	無	
	丁	**1140**	15	工程數學	無	無	
製科所	不分組	**1201**	18	微分方程	無	無	
		1202		製造學	無	無	
		1203		材料力學	無	無	
車輛所	不分組	**1300**	9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50%、複試占50%
能源所	甲	**1410**	11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50%、複試占50%
	乙	**1420**	7	無	無	審查/面試	
自動化所	不分組	**1501**	13	工程數學	自動控制	無	「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及微分方程
		1502		工程數學	電子學	無	
智慧鐵道學位學程	不分組	**1600**	5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50%、複試占50%
電機所	甲	**2110**	8	電路學	無	審查	總成績：筆試占50%、審查占50%
	乙	**2120**	9	電路學	無	審查	總成績：筆試占50%、審查占50%
	丙	**2131**	16	工程數學	無	審查	「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總成績：筆試占50%、審查占50%
		2132		控制系統	無	審查	
	丁	**2140**	13	線性代數	無	無	
	戊	**2151**	8	數位邏輯設計	無	審查	總成績：筆試占50%、審查占50%
		2152		資料結構	無	審查	
電子所	甲	**2210**	14	計算機概論	無	審查	總成績：筆試占50%、審查占50%
	乙	**2220**	11	機率	無	審查	總成績：筆試占75%、審查占25%
	丙	**2230**	12	電磁學	無	無	
	丁	**2240**	13	電子學	無	審查	總成績：筆試占50%、審查占50%
資工所	不分組	**2300**	36	計算機概論	程式設計	無	
光電所	不分組	**2400**	21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50%、複試占50%
太空所	不分組	**2700**	12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50%、複試占50%
防災所	甲	**3110**	10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50%、複試占50%
	乙	**3120**	4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50%、複試占50%
	丙	**3130**	3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50%、複試占50%
	丁	**3140**	2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50%、複試占50%
	戊	**3150**	3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50%、複試占5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 （2/2）

備註：表內加底色之資料，表示與去年相較其分組有更動或考試科目異動。

所別	組別	代碼	招生名額	第一節 預備鈴響 12:55 考試時間 13:00~14:40	第二節 預備鈴響 15:25 考試時間 15:30~17:10	資料審查/面試	備 註
環境所	甲	**3210**	12	環境工程	環境管理	無	
	乙	**3220**	4	環境科學	環境管理	無	
材料所	不分組	**3300**	26	普通熱力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	無	
資源所	不分組	**3401**	13	基礎熱力學	無	審查	基礎熱力學(選擇題)僅考熱力學三大定律、相平衡、反應平衡 總成績：筆試占80%、審查占20%
		3402		材料力學	無	審查	材料力學(選擇題)僅考張力、壓力、剪力及應力應變分析 總成績：筆試占80%、審查占20%
化工所	甲	**3510**	27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化工熱力學與反應工程	無	
	乙	**3520**	9	物理化學	有機化學	無	
生化所	不分組	**3601**	6	生物化學	無	審查	總成績：筆試占75%、審查占25%
		3602		普通化學	無	審查	
高分所	不分組	**3700**	27	有機化學	無	審查	總成績：筆試占80%、審查占20%
工管所	不分組	**4100**	30	統計學	無	審查	總成績：筆試占50%、審查占50%
經管所	不分組	**4201**	20	管理學	無	審查	總成績：筆試占50%、審查占50%
		4202		經濟學	無	審查	
		4203		統計學	無	審查	
		4204		財務管理	無	審查	
資財所	不分組	**4300**	12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30%、複試占70%
建都所	甲	**5110**	8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50%、複試占50%
	乙	**5120**	4	無	無		
創新所	不分組	**5200**	12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50%、複試占50%
互動所	不分組	**5300**	10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50%、複試占50%
技職所	不分組	**6100**	5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複試占100%
英文所	不分組	**6200**	4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40%、複試占60%
智財所	不分組	**6300**	4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30%、複試占70%
文發所	不分組	**6400**	3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50%、複試占50%
人工智慧學位學程	不分組	**7100**	21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複試占100%
資安學位學程	不分組	**7200**	16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50%、複試占50%
半導體學位學程	甲	**7310**	5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50%、複試占50%
	乙	**7320**	5	無	無	審查/面試	
	丙	**7330**	3	無	無	審查/面試	

注意事項：

（一）考試試場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分別公布於各分區校門口。

（二）考生應試前，務請詳閱本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

115 年 11 月 02 日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士班一般招生第一次會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共同規定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第 60 頁附錄一)。

二、特殊規定

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共同規定及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特殊規定者。

三、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四、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五、考生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學經歷證件等各項文件，若經驗證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驗證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有偽造、假借、冒用、剽竊不實或變造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認定為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註冊入學後被查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三)畢業後始被查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六、應屆畢業之錄取生，若於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並依切結日期繳交學位證書。若未能於切結日期(含)前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或再度填具切結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最後繳交畢業證明文件之日期。

七、大陸地區人民除已取得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外，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規定辦理。上述身份報考而獲錄取者，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相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八、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本簡章相關規定，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或入學資格。持日本專門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文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訂標準」報考者，本校將依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37845 號函辦理資格認定事宜。

九、現役軍人（包括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警察、服國防役、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錄取後，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行負責。

十、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同一系所組之入學招生考試，並不予退費。

十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所屬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十二、一般生一律為全部時間研究生；若於入學後經查其在校外任職者，依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項招生不招收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之考生。

十四、**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考區、系所組及退費。**

十五、**考生若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請自行衡量筆試（面試）時間是否衝突，未能同時應考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另系所（組）筆試科目名稱雖相同（例如：機電所甲組、乙組及丁組考科皆為工程數學；電機所甲組及乙組考科皆為電路學；電子所甲組及資工所考科皆有計算機概論），惟試題不同且筆試時間相同，考生屆時僅能擇一應試，請審慎考慮。考生報名後不得因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

十六、役男取得准考證後，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十七、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運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凡報名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考生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上，並同意本資料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與使用。

十八、本簡章內各系所之分組為招生分組，非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故學生證、學位證書及各項學籍或成績證明文件，皆不會載明招生分組別。

參、考生報名手續、報考須資料審查系所上傳重要注意事項

項　　目	說　　明
網路報名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二、報名日期與時間：自 **115 年 12 月 01 日 0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 17:00 止**。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9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四、繳費日期與時間：自 **115 年 12 月 01 日 0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 23:59 止**。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10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六、上傳審查資料日期與時間：**自 115 年 12 月 01 日 0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11 日中午 12:00 止**。請依簡章內各系所規定上傳審查資料。 七、特殊字元若電腦無該字時，請先以＊號表示，並於報名期間內以 E-Mail 方式傳送「報名資料造字表」（第 68 頁附表四）。 八、身障考生如有特殊需要須本校配合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填妥申請表（第 67 頁附表三）併同相關證明文件，以 E-Mail 方式傳送本校教務處。 九、同時報考第二個系所組以上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如均需要上傳審查資料者，請分別完成上傳作業。 十、**考生若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請自行衡量筆試（面試）時間是否衝突，未能同時應考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另系所（組）筆試科目名稱雖相同（例如：機電所甲組、乙組及丁組考科皆為工程數學；電機所甲組及乙組考科皆為電路學；電子所甲組及資工所考科皆有計算機概論），惟試題不同且筆試時間相同，考生屆時僅能擇一應試，請審慎考慮。考生報名後不得因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 十一、報考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考區、系所組別等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可更改，請慎重登錄；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報名資料及照片電子檔可於網路報名期間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進行修改。 十二、網路登錄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考區及系所組。 十三、已繳費者，一律不予退費。

項　　目	說　　明
網路報名	十四、考生通訊電話、通訊地址、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等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 十五、報考**無須資料審查系所**：經上網完成登錄報名資料、上傳照片並完成繳費或通過低收入戶審核（查詢繳費進度顯示已完成繳費）後，即完成報名（無需郵寄報名表件）。 上傳照片規定：請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為 1.5 英吋寬 × 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不得少於 450×600 像素；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錄取生將以報名時上傳之照片製作學生證**。若無法順利上傳，建議可使用小畫家/調整大小/像素調整之功能，或以其他軟體調整為符合規定之照片規格後再行上傳。 十六、報考**須資料審查系所**：請詳閱「上傳審查資料重要事項」（簡章第 21-22 頁）及各系所組規定（簡章第 29 至 59 頁）於期限內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即完成報名（無需郵寄報名表件）。
上傳審查資料日期	**115 年 12 月 0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11 日中午 12 時止。**
上傳照片及審查資料重要事項	**報考須資料審查之系所（包括：車輛所、能源所、智慧鐵道學位學程、電機所甲、乙、丙、戊組、電子所甲、乙、丁組、光電所、太空所、防災所、資源所、生化所、高分所、工管所、經管所、資財所、建都所、創新所、互動所、技職所、英文所、智財所、文發所、人工智慧學位學程、資安學位學程、半導體學位學程）**請依各系所組規定應上傳資料（參閱簡章第 29 至 59 頁）進行上傳： 一、照片：請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為 1.5 英吋寬 × 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不得少於 450×600 像素；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錄取生將以報名時上傳之照片製作學生證**。若無法順利上傳，建議可使用小畫家/調整大小/像素調整之功能，或以其他軟體調整後再行上傳。 二、學歷（力）證明： （一）國內大學已畢業者：畢業證書。 （二）大學應屆畢業生（116 年 1 月或 6 月畢業者）：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專科畢業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考試及格證書、技術證書及工作證明。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等，請參閱簡章第 22 頁「報考資格學歷（同等學力）證件」之詳細規定。如於報名時無法提供證明資料者，請另上傳填妥之「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第 66 頁附表二）。 三、歷年成績單： （一）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二）轉學生請另上傳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三）二技應屆、歷屆畢業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請同時上傳專科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如有須要可參照簡章第 65 頁附表一。若所屬學校成績單或名次證明書上已附有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者，考生可使用所屬學校之證明文件進行上傳。 五、自傳：請依各系所組規定（參閱簡章第 29 至 59 頁）進行上傳。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請依各系所組規定（參閱簡章第 29 至 59 頁）上傳。 ※除第一項照片為 JPG 檔，第二～六項請合併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後上傳，合併後總檔案大小以 25 MB 為原則。設計類科（建都所、創新所及互動所）因有實作，檔案大小為 50MB。

項　　目	說　　明
上傳 審查資料 重要事項	※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考生上傳之各項文件或作品，系所得要求於面試當天攜帶正本供核對。 ※上述所有文件請於上傳審查資料期間內完成上傳，上傳時間截止後不得要求重新上傳或補件。資料審查全部未上傳者，該科以「缺考」計。 ※資料審查全部未上傳或部分未上傳者皆不得要求退費。
報考資格學歷(同等學力)證件	一、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之報名系統資料為準，考前不做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經錄取後於報到時繳驗下列資料正本，若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學歷證件(請自行辦理驗證)。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歷年成績證明(請自行辦理驗證)。 （三）非英語系國家之上述兩項學歷資料請另附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之中譯本或英譯本。 （四）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持大陸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經錄取後於報到時繳驗下列資料正本，若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畢業證(明)書。 （二）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畢業證書認證報告。 （三）學位證(明)書。 （四）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學位證書認證報告。 （五）歷年成績單。 （六）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成績單認證報告。 （七）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四、**持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於報到時，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下列資料正本，若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一）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入出境日期紀錄書。 五、境外學歷之認證耗時，請考生提早辦理。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外大學當地國防疫限制入境或因學校防疫，改採遠距教學而未前往留學國之期間，請出具當地國及學校證明文件，以利本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綜合判斷。(教育部110年1月25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185326B號解釋令)

肆、准考證

一、「准考證」僅係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報考資格於錄取後驗證）。

二、准考證將於 116 年 02 月 02 日（星期二）開放列印。請於開放列印期間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列印准考證，請以 A4 白紙黑白列印。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准考證。

三、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向考（分）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伍、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筆試日期：116 年 02 月 21 日（星期日）。

二、筆試時間：

系所別		預備鈴響	第一節	預備鈴響	第二節
機電學院	自動化所	12:55	13:00～14:40	15:25	15:30～17:10
	機電所、製科所		13:00～14:40		無
電資學院	資工所		13:00～14:40		15:30～17:10
	電機所、電子所		13:00～14:40		無
工程學院	環境所、材料所、化工所		13:00～14:40		15:30～17:10
	資源所、生化所、高分所		13:00～14:40		無
管理學院	工管所、經管所		13:00～14:40		無

三、**筆試計算器規定：考生不限考科皆可攜帶一般工程型計算器（不限廠牌、型號）入場應試。**

四、面試日期及時間：

（一）車輛所、能源所、智慧鐵道學位學程、光電所、太空所、防災所、資財所、建都所、創新所、互動所、技職所、英文所、智財所、文發所、人工智慧學位學程、資安學位學程、半導體學位學程面試時間由各系所自訂，於 116 年 02 月 16 日（星期二）至 116 年 02 月 20 日（星期六）期間舉行，請詳閱本簡章第拾伍、各系所組別之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各系所訂定之面試日期。

（二）參加面試考生名單及時間、地點於 116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三）公告，請自行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名單不顯示考生姓名，僅呈現准考證號。

（三）**參加面試考生不須另行繳交面試費用**。

陸、考試地點

一、**網路登錄報名填表時，務必選擇臺北考區或高雄分區應考，選擇確定送出後不得更改**。

二、筆試系所試場設於臺北市內所洽借之學校及高雄分區（高雄高工）。分區試場分配表於 116 年 02 月 15 日（星期一）起，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三、車輛所、能源所、智慧鐵道學位學程、光電所、太空所、防災所、資財所、建都所、創新所、互動所、技職所、英文所、智財所、文發所、人工智慧學位學程、資安學位學程、半導體學位學程，複試（面試）僅在本校設置試場（高雄不設考場），面試試場 116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三）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四、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留意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公告訊息。

柒、計分方式

一、筆試、資料審查及面試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如有小數點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同一系所組考試代碼不同時，若科目名稱相同，則以原始分數計算；科目名稱不同之**選考科目**，為調整選考科目難易度之差距，**選考科目**成績均轉換為 **T 分數**後，再核算其筆試成績。

三、T 分數計算方式：T 分數=$\frac{x-\bar{x}}{s}\times 10+50$（$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分數，$\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所有考生原始分數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 2 位（四捨五入）。

四、各科目占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拾伍**項，各系所組「成績計分比例」所示。

五、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以簡章第 29 至 59 頁各系所組「考試方式」欄中，依 1、2 科目編號順序比較，編號第 1 科目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若仍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口試以決定錄取順序；口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系所另行通知，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口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六、考生審查資料未上傳、筆試或面試未到考者，該科以「缺考」計。

捌、成績單查詢日期

一、考試分初試及複試之系所，於 116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三）起於網站開放查詢及列印考生初試成績單，並公告面試名單及注意事項。

二、總成績單於 116 年 03 月 11 日（星期四）起於網站開放查詢及列印。

三、成績單請自行留存，日後恕無法受理申請補發。

玖、成績複查辦法

一、考生各階段成績申請複查均以一次為限。

二、初試成績複查日期：116 年 01 月 21 日（星期四）（含）前。

三、筆試成績、面試成績及電機所甲、乙、丙、戊組、電子所甲、乙、丁組、資源所、生化所、高分所、工管所、經管所資料審查成績複查日期：116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五）（含）前。

四、複查費：

(一)每科新臺幣 50 元，「資料審查」、「每一筆試科目」、「面試」各以一科計。

(二)請以現金或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繳費。

五、申請複查時，請自行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列印成績單，於擬複查考試科目「申請複查」欄內打∨，並計算複查金額且於成績單上親筆簽名。

六、請將簽名後之複查申請成績單（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請勿撕去）、連同複查費，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亦可於上班日 09:00 至 17:00 至本校教務處綜合企劃組繳交（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逾期概不受理。

七、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八、考生不得要求各系所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九、成績複查後如有更動，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拾、錄取方式

一、本校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將併入本次招生名額中。各系所名額若有增加，將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二、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三、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四、各系所組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由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六、已完成報到之甄試錄取生，若未依規定期限繳驗報考學歷(同等學力)證件，致取消錄取資格，於甄試遞補期限後之缺額由一般招生同系所組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遞補。

七、同一研究所內各組遇有錄取缺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八、**考生審查資料未上傳或零分、面試缺考或零分、筆試任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拾壹、放榜

一、正、備取生榜單預定於 116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二）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榜單僅提供准考證號查詢，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二、本校將以郵局掛號郵件專函寄送正取生錄取通知及備取生遞補須知。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事項（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四、榜單公佈後，考生應主動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生辦理報到等相關事宜，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貳、報到

一、本人親自辦理。(核驗身分及繳驗報考資格證明)

二、錄取二個（含）以上系所組之考生，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別。

◎正取生：

(一)報到日期：116 年 04 月 01～02 日（星期四及星期五）辦理報到。

(二)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本校將以郵局掛號郵件專函通知，並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三)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後發還）等。

(四)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五)如不願就讀者，請於 116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第 70 頁附表六)，並附上回郵信封，郵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

(六)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備取生：**(請留意就讀意願登錄程序)**

(一)**備取生請於 116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起至 116 年 04 月 09 日（星期五）17:00 止，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完成就讀意願登錄。**

(二)**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日期、時間完成就讀意願登錄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相關補救措施。

(三)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情形於 116 年 04 月 08 日（星期四）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四)116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三）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名單。

(五)116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二）辦理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報到。

(六)116 年 04 月 21 日以後遞補情形，請自行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

(七)備取遞補生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生遞補須知，本校將以郵局掛號郵件專函通知，並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八)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後發還）等。

(九)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缺額依序通知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本校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十)備取生如於本校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一週，始接獲通知遞補報到者，因故無法於系所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可簽立切結書並經系所主管同意後，視為完成報到程序，惟仍應於切結日期前完成所有報到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十一)備取遞補期限近本校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如備取生仍有意願接受備取遞補者，請務必保持手機號碼、通訊電話及電子郵件暢通。本校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 4 日(含當日)起至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當日止，如遇缺額，將以考生報名時所提供之手機號碼、通訊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若經 3 次以上通知，仍無法取得聯繫者，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依序通知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遞補。

(十二)於備取遞補截止日前，若各系所組備取生已遞補用盡，可通知同一系所組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進行次一輪遞補。

三、正、備取生於報到時如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應屆畢業之錄取生，若於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並依切結日期繳交學位證書。若未能於切結日期(含)前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或再度填具切結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最後繳交畢業證明文件之日期。**

五、錄取生已完成報到者，應依本校規定日期（約於 116 年 08~09 月份）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六、已完成報到之碩士班入學招生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下載填寫「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第 70 頁附表六），並附上回郵信封，郵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

拾參、其他

一、經錄取之新生，除因入伍服役或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並持有證明，或因重病而持有地區醫學中心之證明文件，其餘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若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地址）向本校招

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將不予處理。

三、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將於 116 年 08 月下旬起將新生註冊、選課等事宜置於本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資訊/碩士班/研究所新生資訊網，供新生參閱，錄取考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二、本校 116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如下表)：

系所別 / 收費項目	**工業類** 除經管所、技職所、英文所、智財所、文發所外其他各所	**文學、商業類** 經管所、技職所、英文所、智財所、文發所
雜費	13,321元	11,319元
學費	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1,650元 ÷ 4學期	

註 1：每學期應繳費用 =（各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1,650 元 ÷ 4 學期）+ 雜費 + 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 + 平安保險費。

註 2：前兩年收取應繳費用，不另收學分費；延畢生第三年起仍需收取雜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平安保險費。

拾伍、各系所組別之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學院別	系　所　名　稱	招生名額	頁碼
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45	29
	製造科技研究所	18	30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9	31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18	32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13	33
	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5	34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54	35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50	36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36	37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21	38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12	39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22	40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16	41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26	42
	資源工程研究所	13	43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36	44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6	45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27	46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30	47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20	48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12	49
設計學院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12	50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12	51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10	52
人社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5	53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4	54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4	55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3	56
創新學院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21	57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16	58
	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3	59
碩士班入學招生名額總計		**589**	

所　　別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理、工等相關系組者。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丁組
研究領域	智慧控制	人工智慧精密機械系統	半導體工程
招生名額	15	15	15
考試代碼	1110	1120	1140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工程數學**	**筆試科目：工程數學**	**筆試科目：工程數學**
成績計分比例	總成績為筆試科目成績。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16 年 02 月 21 日（星期日）。**		
其他規定	1.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2.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且不得轉組。 3.若有缺額時本所甲、乙、丁組名額可互相流用。 4.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me1.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005　黃于庭小姐　E-Mail:yuuu031201@mail.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自動控制技術、智慧機械、半導體設備** 控制系統技術、電子電機控制技術、伺服控制、遠端控制技術、機器視覺與影像處理、精密機械設計與控制 ◆**微光機電系統** 微系統設計整合、微製造與加工技術、微感測器與致動器、微熱流技術、微系統封裝與測試、微機電射頻通訊元件、射頻通訊、IC 設計、微模具與射出 ◆**半導體技術與生物晶片** 半導體元件設計、高等 IC 製程技術、IC 封裝技術與測試、DNA 晶片 蛋白質晶片、生物晶片研製 ◆**完整設備系統機光電材化整合設計** 機光電薄膜與元件設計、設備精密機械設計、設備自動控制與自動化設計、製程控制	◆**機電整合技術、工業 4.0** 機構系統技術、光電精密量測 機電系統技術、精密傳動設計 ◆**自動化系統設計** 自動化光學檢測技術、精密驅動系統 自動化與電子化整合 ◆**精密機械** 精密機構及動態分析、結構振動與噪音控制 積層製造(3D 列印技術)、精密機械產品協同設計 ◆**先進薄膜元件與奈米技術** 奈微米機、光電、材性質量測 奈米材料與製程技術、奈米熱流技術 奈米封裝與測試技術、奈米生醫科技 ◆**奈米機電與矽元件技術**	◆**先進半導體製程與元件技術** 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製程、奈米技術及先進製程，半導體製程整合與元件研發。 ◆**半導體設備與製程整合** 關鍵元件及製程設備技術，設備開發、操作、整合與製程優化。 ◆**半導體材料、薄膜與封裝技術** 奈米材料、薄膜製程、材料接合及先進封裝技術，半導體材料與製程應用。 ◆**元件量測與分析技術** 電子顯微鏡、元件量測及可靠度工程，材料分析、製程診斷及元件可靠度評估。 ◆**AI 與智慧半導體製造** 影像與訊號辨識，智慧檢測、製程分析、設備監控及智慧製造。

所別	製造科技研究所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理、工等相關系組者。		
組別	不分組 （考科依代碼三選一）		
研究領域	「精微加工技術」、「精密設計與智慧化製造分析」、「先進智慧化製程技術與量測技術」、「智慧化製造管理應用」		
招生名額	**18**		
考試代碼	1201	1202	1203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微分方程**	**筆試科目： 製造學**	**筆試科目： 材料力學**
成績計分比例	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T分數（詳簡章第柒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16 年 02 月 21 日（星期日）。**		
其他規定	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所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imt.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703 傅詩晴小姐 E-Mail：jocelynfu800@mail.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先進智慧化製造科技與產業升級技術同步發展，並以各項新興與重點產業所需之智慧化製造相關科技與高精密智慧機械為發展重點。

◆**精微加工技術**

精密工程、微細加工技術、微放電加工技術、精密機械控制。

◆**精密設計與智慧化製造分析**

感測器技術、電腦輔助工程與分析、製程分析與模擬、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精密機械設計、數控多軸切削技術。

◆**先進智慧化製程技術與量測技術**

表面工程技術與設備、微奈米製造技術、光電工程技術與設備、生醫材料與元件製造、先進非破壞檢測、製程監測、精密量測技術、超音波與光學量測技術。

◆**智慧化製造管理應用**

智慧網實系統(CPS)、精實管理、大數據、物聯網、供應鏈管理。

所別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理、工等相關系組者。
組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先進底盤與結構技術、智慧車輛與電動車技術、先進動力技術
招生名額	9
考試代碼	1300
考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績計分比例	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依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 六、備審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專題報告等(須附上指導老師出具並簽名之參與同學貢獻百分比證明)。 ＊本系不須繳交推薦函。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 21-22 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6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五）。**
其他規定	1.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16 年 01 月 20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v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3603　張佳瑋小姐　E-Mail:wendy0103@mail.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配合車輛產業未來發展之趨勢，研發先進車輛的相關技術。目前的重點研究主題有 **◆先進底盤與結構技術** 結構安全、無段變速傳動、電動轉向系統、電子控制懸吊、車輛焊接點分析、振動噪音改善、車輛動態模擬、輕量化設計、肇事重建技術、最佳化設計、系統整合。 **◆智慧車輛與電動車技術** 先進駕駛輔助技術系統、車輛動態與控制、先進頭燈/煞車系統、軌道車輛、電動車電控/馬達驅動/能量管理控制、車輛電力轉換及微電網。 **◆先進動力技術** 車用低碳能源及系統、複合動力系統、生質燃料、鋅燃料電池、汽油直噴引擎、引擎廢熱回收、引擎控制、馬達驅動技術、電池能量管理與應用。

所別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能源冷凍空調、電機、機械、化工、建築、電子、控制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組別	甲組	乙組
研究領域	冷凍空調與環境控制	能源與熱流科技
招生名額	11	7
考試代碼	1410	1420
考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績計分比例	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依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四）大學專題研究或其他有利資料。 ＊本系不須繳交推薦函。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 21-22 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6 年 02 月 18 日（星期四）。**	
其他規定	1.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16 年 01 月 20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erac.ntut.edu.tw/bin/home.php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504　蔡菁惠小姐　E-Mail：f10560@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冷凍空調與環境控制** 冷凍與空調系統技術、空調舒適度、電腦與自動控制前瞻冷凍空調節能控制技 術、室內空氣品質控制、儲冰空調系統、防火排煙技術、自然冷媒技術、新世 代冷媒與冷凍系統、冷藏冷凍庫設計、食品冷凍工程、高科技製程環境之設計 與控制、無塵無菌室設計、氣流與高潔淨度控制技術、應用於高科技工業之製 程及真空設備、超低溫技術、精密溫控技術、微機電系統、AI 與數據機房節 能控制設計以及半導體廠房節能控制策略。 **能源與熱流科技** 冷凍空調節能技術、能源管理技術、監測控制與節能科技、建築節能技術、 非電力空調與汽電共生技術、再生能源、發電廠系統節能設計、能源與環 境相關科技、熱交換器設計、AI 與計算流力節能散熱應用、數據機房氣冷與液 冷節能散熱設計以及先進熱交換器節能散熱技術、CFD 氣流模擬分析、固液相變熱質傳研究、電子冷卻、兩相熱對流、微/奈米熱流、熱流工程應用。	

所　　別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具理工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分組 （考科依代碼二選一）	
研究領域	視覺系統技術、智慧型系統與控制技術等相關領域。	
招生名額	**13**	
考試代碼	1501	1502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自動控制**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成績計分比例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T分數（詳簡章第柒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2.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16 年 02 月 21 日（星期日）。**	
其他規定	1.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及微分方程。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所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giat.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300　唐彙聖先生　E-Mail：hstang@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以「視覺系統技術」與「智慧型系統與控制技術」等特色研究領域為核心，採理論與實務並重，先求本業精進，次求跨領域學能整合，培養具有整合能力之高階自動化科技知識，應用於各項自動化領域菁英人才。研究技術發展重點包括： **◆視覺系統技術** 包含機器視覺、電腦視覺、自動化光學檢測、3D 影像重建、影像伺服控制等。 **◆智慧型系統與控制技術** 包含智慧型機器人、模糊控制、軟性計算、人工智慧、物件導向程式設計、運動控制、數位信號處理器應用技術、嵌入式系統軟硬體設計等。 **依據上述的技術發展重點項目，本所的細部研究方向分成下述四大項：** (一)**智慧系統與感測網路**：運用智慧型的控制方法改進傳統之控制、電信網路與系統的缺點。 (二)**機器人技術與應用**：透過機電整合的技術，進行智慧型機器人的研究與發展，進而引入智慧控制與機器學習，使機器人具備高度智慧化。 (三)**自動化光學檢測**：自動化光學精密檢測及光機電系統整合技術，研發離線與在線生產的不同檢測需求，以滿足產業自動化光學檢測之需求。 (四)**機器視覺與影像處理**：研究機器視覺之組成元件與系統運作之原理，再配合影像處理演算法之應用，以先建立完整之機器視覺基礎，再進而探討人與機器之結合及應用。	

所別	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理、工等相關系組者。
組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1.智慧鐵道：列車控制及監視系統(TCMS)、通訊式列車控制(CBTC)、即時監控及設備預兆診斷與健康管理系統(PHM)、鐵道設施診斷與分析平台(DIANA)等。 2.鐵道系統：軌道車輛、軌道工程、軌道號誌通訊、軌道電機等系統。
招生名額	5
考試代碼	1600
考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績計分比例	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依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四）大學專題研究或其他有利資料。 ＊本學位學程不須繳交推薦函。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 21-22 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6 年 02 月 16 日（星期二）。**
其他規定	1.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16 年 01 月 20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學位學程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cme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841 林靖淳小姐 E-Mail:linda53296@mail.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學院配合鐵道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建立三大研究主軸： 1.故障診斷、預測與健康管理（Prognostic and Health Management, PHM） 2.通訊式列車控制（Communication-based Train Control, CBTC） 3.旅客資訊服務系統（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 PIS） ◆由上述研究項目延伸之技術發展重點： 1.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 AR） 2.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3.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 4.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 5G）

<table>
<tr><td>所　　別</td><td colspan="6">電機工程系碩士班</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甲、丙、戊組無特殊規定，乙、丁組限電資、理工、生物科技等相關學院系組者。</td></tr>
<tr><td>組　　別</td><td>甲組</td><td>乙組</td><td colspan="2">丙組</td><td>丁組</td><td colspan="2">戊組</td></tr>
<tr><td>研究領域</td><td>電力與能源工程</td><td>電力電子</td><td colspan="2">控制工程
(考科依代碼二選一)</td><td>通訊與訊號處理</td><td colspan="2">計算機科學
(考科依代碼二選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8</td><td>9</td><td colspan="2">16</td><td>13</td><td colspan="2">8</td></tr>
<tr><td>考試代碼</td><td>2110</td><td>2120</td><td>2131</td><td>2132</td><td>2140</td><td>2151</td><td>2152</td></tr>
<tr><td rowspan="2">考試方式</td><td>資料審查及筆試</td><td>資料審查及筆試</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及筆試</td><td>筆試</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及筆試</td></tr>
<tr><td>筆試科目：
電路學</td><td>筆試科目：
電路學</td><td>筆試科目：
工程數學</td><td>筆試科目：
控制系統</td><td>筆試科目：
線性代數</td><td>筆試科目：
數位邏輯設計</td><td>筆試科目:
資料結構</td></tr>
<tr><td>成績計分比例</td><td colspan="6">1.甲、乙、丙、戊組總成績為筆試 50%、資料審查 50%；總成績同分者，以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丁組總成績為筆試 100%。
2.丙、戊組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詳簡章第柒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td></tr>
<tr><td>資料審查應上傳資料</td><td colspan="6">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五、自傳（含研究興趣、讀書計畫及自我推薦短文），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四)專題研究報告(指導老師正式具函證明其貢獻章節百分比)
＊本系不須繳交推薦函。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 21-22 頁）</td></tr>
<tr><td>考試日期</td><td colspan="6">筆試日期：116 年 02 月 21 日（星期日）。</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6">1.丙組，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2.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3.流用原則：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至其他組。某組若尚有缺額，依甲、乙、丙、丁、戊順序循環流用，每次流用 1 名。例如：丁組有 2 名缺額，則流用至戊、甲各 1 名，若因甲組已無備取生名額，再流用至乙組。
4.具在職身分者、或研究生轉組，其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但經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5.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6">https://www.ee.ntut.edu.tw/</td></tr>
<tr><td>系所聯絡方式</td><td colspan="6">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118　曾志福先生　E-Mail：cftseng@ntut.edu.tw</td></tr>
<tr><td>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6">◆ <u>電力與能源工程</u>
智慧電網、能源監控與管理、電力系統保護與協調、軌道電力系統、再生能源對系統衝擊及減緩、電力系統品質、微電網、奈米科技、電力系統穩定度等。
◆ <u>電力電子</u>
電子電路設計、電力電子 IC 設計、PC 電源技術、通訊電源技術、變頻器及相關應用技術、電磁干擾防制、DSP 晶片應用技術、LED 驅動器研製、太陽能發電系統研製、熱電轉換系統研製、馬達控制與設計、電池充電技術、機電整合等。
◆ <u>控制工程</u>
智慧型控制、智慧家庭、人工智慧、穿戴式裝置、物聯網技術、節能控制、3C 整合控制技術、馬達與運動控制、DSP 晶片控制技術、視覺伺服控制、機器人控制與應用、視覺檢測與監控、尖端控制理論與應用等、電力工程智慧型控制、智慧型電機控制驅動系統、智慧型網路控制應用、馬達故障偵測、無線感測器網路應用、電力數位訊號處理等。
◆ <u>通訊與訊號處理</u>
行動無線通訊系統、展頻通訊、編碼及消息理論、人工智慧影像與視訊處理、人工智慧音訊處理、適應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高速網路、行動無線網路視訊網路、網際網路、電信系統、人工智慧(AI)與資通訊技術(ICT)應用於遠距照護、下世代行動通訊系統、智慧聯網平台、多天線訊號處理等。
◆ <u>計算機科學</u>
遙測影像分析、合成孔徑雷達應用、計算電磁應用、生醫訊號處理、醫學影像分析、演算法設計、機器學習、電腦視覺、圖形辨識、嵌入式系統設計、智慧科技、數位與類比晶片設計、微處理器電路應用、物聯網技術、多媒體網路、雲端運算、無線網路與行動計算、智慧型代理人、網路可靠度分析、高效能巨量資料計算、GPU 圖形處理器平行計算等、人工智慧物聯網晶片設計。</td></tr>
</table>

所　　別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研究領域	計算機工程	通訊與訊號處理	電波工程	積體電路與系統
招生名額	14	11	12	13
考試代碼	2210	2220	2230	2240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及筆試** **筆試科目：計算機概論**	**資料審查及筆試** **筆試科目：機率**	**筆試科目：** **電磁學**	**資料審查及筆試** **筆試科目：電子學**
成績計分比例	1.丙組總成績為筆試科目成績。 2.甲、丁組總成績為筆試成績佔 50%、資料審查成績佔 50%；乙組總成績為筆試成績佔 75%、資料審查成績佔 25%。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四）另可上傳專題報告（附由專題指導老師出具並簽名之參與同學研究貢獻百分比證明，本證明無規定格式，請自行以 A4 紙繕打）。 ＊本系不須繳交推薦函。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 21-22 頁）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16 年 02 月 21 日（星期日）。**			
其他規定	1.甲組筆試科目參考書目公告於本系網頁 https://ece.ntut.edu.tw/ 最新消息。 2.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3.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且不得轉組。 4.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ec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2207　鍾心蕙小姐　E-Mail：f10888@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計算機工程** 含生醫電子、無線感測網路、網路編碼、嵌入式系統、穿戴式裝置、健康照護、機器學習、深度學習、雲端計算、行動運算、機器視覺、擴增與虛擬實境、無人機、智慧輔助駕駛、自動駕駛技術、車載資通訊 、智慧載具等。 ◆**通訊與訊號處理** 含無線通訊網路、行動通訊、機器學習、深度學習、 數位信號處理、音訊處理與音樂資訊檢索、EEG/ECG 訊號處理、基頻通訊電路架構設計、消息理論和資料壓縮、錯誤控制碼、多媒體通訊、無線區域網路應用、雲邊緣運算、整合通訊感測、新世代資通訊技術、5G/6G、MIMO/OFDMA、巨量 MIMO、MANET、D2D、IoT、最佳化演算法、專家系統、類神經網路與模糊系統、嵌入式系統等。 ◆**電波工程** 含數值電磁、高頻電路、天線及天線陣列、電磁波傳播與散射、無線通訊電磁應用、高頻量測與校正技術、高頻積體電路設計、微波主被動元件、無線收發系統、雷達遙測、無線傳能、最佳化演算法之微波應用、訊號/電源完整性、電磁相容等。 ◆**積體電路與系統** 含 VLSI 設計、數位通訊晶片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電源管理晶片設計、射頻積體電路設計、生醫積體電路設計、數位多媒體晶片設計、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電腦輔助設計自動化、軟硬體共同設計、FPGA 系統設計與驗證、SOC 系統設計、車用電子系統設計、微波與毫米波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元件設計、製程、模擬及模型等。			

所　　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多媒體科技、網際網路技術及應用、軟體工程、影音訊號處理、雲端運算、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生醫資訊、資訊安全、電腦網路及其他資訊相關領域。
招生名額	36
考試代碼	2300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計算機概論** **2.程式設計**
成績計分比例	總成績為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16 年 02 月 21 日（星期日）。**
其他規定	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csi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203　黃國政先生 E-Mail：kchuang@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以「軟體工程與系統」、「人工智慧與多媒體系統」與「網路與資訊安全系統」等三大特色研究領域為核心，並搭配 IT 最新發展趨勢 (如巨量資料、人工智慧、資訊安全等)，發展兼具實用性與前瞻性的資訊科技，畢業學生普獲業界好評。 ◆軟體工程與系統 本系「軟體工程與系統」研發團隊，專研軟體架構、設計樣式、軟體測試等技術，並運用人工智慧與軟體工程技術，開發與優化大型軟體系統。相關研究實驗室有「軟體系統」、「軟體工程」、「智慧型系統」、「軟體安全」等實驗室。 ◆人工智慧與多媒體系統 本系「人工智慧與多媒體」研發團隊，專研多媒體編解碼、傳輸與整合、智慧影像分析、電腦視覺，積極開發各項關鍵技術與前瞻系統。相關研究實驗室有「視訊編碼與傳輸」、「計算機圖學」、「互動媒體」、「生醫資訊」、「機器人視覺」等實驗室。 ◆網路與資訊安全系統 本系「網路與資訊安全」研發團隊，專研行動計算、 網路協定設計與效能評估、社群網路探勘、區塊鏈、工業物聯網、網路攻防技術等研究主題。相關研究實驗室有「無線與寬頻網路」、「應用計算」、「網路資訊檢索」、「資訊安全」、「電信與工業控制資訊安全」、「密碼學與資訊安全」、「軟體安全」、「智慧網路」等實驗室。

所　　別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光通訊、顯示科技、光學工程、光電材料與元件等。
招生名額	21
考試代碼	2400
考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績計分比例	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依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四）專題報告。 ＊本系不須繳交推薦函。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 21-22 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6 年 02 月 18 日（星期四）。**
其他規定	1.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16 年 01 月 20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eo.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602　潘沙婧小姐 E-Mail：sasa4603@mail.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 **光通訊** 光通訊領域主要專注於光纖接取網路、半導體光電元件與光電訊號處理之研究，其中研究主題包括微波光纖傳輸系統、分波多工光纖網路、光纖有線電視系統、長波長單光子元件與應用、慢光效應於光訊號處理之應用、人工智慧類神經網路。 ◆ **顯示科技** 本領域研究液晶顯示器以及有機發光元件之相關技術，主要探討其光電與物理特性，並針對顯示品質的改良，開發新型的顯示模式。並針對關鍵零組件與材料產業，探討其內容與現況，以及預測未來該產業之發展趨勢，以進一步獲得更新與更有價值的技術與專利。 ◆ **光學工程** 光學工程學群是利用「幾何光學」、「波動光學」及「量子光學」等光學理論來研究和開發光學系統，其中之技術包含光學設計、光學鍍膜、光電量測、短脈衝雷射、遠場繞射光學、與生醫光電等領域之應用，本研究群積極提供臺灣光電產業所需「光學技術」的諮詢服務。 ◆ **光電材料與元件** 本領域主要研究方向為研發新穎的發光二極體（LED）、檢光元件、太陽能電池、積體光學元件、三元及四元化合物半導體、光電材料薄膜及奈米結構製程開發，並進行各種半導體摻雜之研究、元件結構設計及構裝、元件的製程與應用。

所別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份
組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衛星系統、衛星通訊、通訊酬載技術、移動式地面接收平台、系統工程、製造工程、工業物聯網、機電整合、人工智慧與資訊分析、自動化工程和檢測等相關太空系統工程技術發展領域。
招生名額	12
考試代碼	2700
考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績計分比例	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依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四）另可上傳專題報告（附由專題指導老師出具並簽名之參與同學研究貢獻百分比證明）。 ＊本所不須繳交推薦函。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 21-22 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6 年 02 月 18 日（星期四）。**
其他規定	1.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16 年 01 月 20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所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ias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6602 黃思瑋小姐 E-Mail:jessica135246@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 發展重點：低軌衛星發展已然成為全球市場趨勢，產學界對於投入衛星系統研發及驗證相關技術與應用人才需求漸增，本校積極發展太空系統工程理論與實務應用的跨領域整合技術，包括系統工程、通訊工程、機電整合、資訊分析與處理技術等，整合電資學院與機電學院的豐富資源及優秀師資，結合學校及學院之教學目標，培育學養精湛之太空系統工程人才。 ◆ 研究方向：為精進強化太空科技工程實務技術，研究標的以專注衛星通訊系統及地面接收平台研製，規劃課程涵蓋衛星科技與工程、太空任務與系統設計、太空任務操作、太空載具動力學與控制、太空載具技術與太空系統管理等，並設計太空工程實務專題課程進行整合，以培育優秀太空系統工程人才。

所別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研究領域	結構、材料、離岸風電、空間資訊	大地工程(土壤、岩石、空間資訊)	營建管理及防災管理	綠色永續生態	水資源工程與水利防災
招生名額	10	4	3	2	3
考試代碼	3110	3120	3130	3140	3150
考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績計分比例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總成績為初試占 50%、複試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二)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本系不須繳交推薦函。（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 21-22 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6 年 02 月 20 日(星期六)。**				
其他規定	1、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16 年 01 月 20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本年度不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3、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4、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c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612　廖文憶先生　E-Mail：we_liao@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是國內第一個成立以防災技術為研究重點的整合性碩士班，課程規劃及教學研究方面，係以當前最殷切需要之防災技術為重點，故學生之專長將完全符合未來國家各項重大建設之所需。本系 108 學年獲教育部核定增額以發展離案風電技術，培養國內未來所需之高階技術人才。 ◆ **結構、材料、離岸風電、空間資訊** 結構耐久性與耐震評估系統開發及補強設計技術、結構自動化設計、智慧型結構監測檢測技術、複合與智能材料開發應用、先進材料研發與應用、結構耐風設計、電腦視覺與影像量測、空間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光達掃描過濾、離岸風機結構分析與設計等方向。 ◆ **大地工程** 邊坡、基礎、隧道等大地(岩土)工程之規畫、設計/分析、施工與維護; 防災科技與監、檢測技術; 岩、土之材料科學與應用力學; 工程地質與大地遙測; 土壤沖蝕與泥砂運移之空間資訊與機器學習分析。 ◆ **營建管理及防災管理** 工程專案管理、營建自動化、營建人工智慧、工程資訊管理、工程採購與合約、營建財務及成本管理、工程專案規劃與分析、建築資訊模型、工程永續管理、災害風險分析及管理。 ◆ **綠色永續生態** 整合土木、水利與環境生態專業，生態工程之設計與實務能力，結合綠色技術、永續發展等理論與方法，都市防災與綠色基礎建設之研發與規劃。 ◆ **水資源工程與水利防災** 整合水文系統監測、水資源經營管理及水利防災規劃專業，深入探討河川流量量測、集水區非點源污染控制、地下水資源保育、整合性水資源規劃及防災策略分析。				

所別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別	甲組	乙組
研究領域	環境工程	環境管理
招生名額	12	4
考試代碼	3210	3220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環境工程** **2.環境管理**	**筆試科目：** **1.環境科學** **2.環境管理**
成績計分比例	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總成績相同時，甲組依環境工程、乙組依環境科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16 年 02 月 21 日（星期日）。**	
其他規定	1.本年度不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所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ieem.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103　陳芳玲小姐　E-Mail：darlucy@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發展目標** 本所以「配合國家發展需求，培育環境工程與管理專業人才」為宗旨，以環境工程為背景基礎、發展環境相關技術與管理理論。 **教學與研究三大主軸** ●環境污染與控制技術：包括廢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控制、室內環境品質、室內空氣清淨設備、薄膜分離技術、環境奈米技術、溫室氣體減量技術、氣膠科技、環境淨化技術、資源處理技術、有害物質微量分析...等。 ●資源循環與淨零永續：包括廢棄物資源化、資源回收再生、都市採礦、水再生利用、再生能源、生態工業、循環型經濟、污染之健康成本、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調適、環境監測與管理、生態工法...等。 ●永續系統工程與管理：包括環境政策管理、環境系統分析、企業環境管理、永續管理策略、空氣品質管理、綠色與永續創新、企業社會責任、金字塔底層/包容性商業、永續資訊揭露/報告、生命週期、碳足跡評估、水足跡評估、效益成本分析、環境系統動態學...等。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陶瓷材料、金屬材料、電子材料、半導體材料、能源材料、生醫材料、薄膜材料、奈米材料、計算材料
招生名額	26
考試代碼	3300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普通熱力學** **2.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
成績計分比例	1.總成績為普通熱力學占 50%、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占 50% 2.總成績同分參酌序：成績相同時，依普通熱力學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16 年 02 月 21 日（星期日）。**
其他規定	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所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mmr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705　蔡世興先生　E-Mail：roy347@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針對金屬與陶瓷材料，結合現代科技趨勢與產學合作，培養智德兼修的專業人才，使其能肩負新興材料之製造、分析、處理、與創新研發等任務。主要的研究發展方向與內容包括： ◆ **高附價金屬材料** 除了傳統金屬材料之製造、加工、熱處理及性質改良外，著重於高附加價值之半導體應用金屬、電子與光電構裝用金屬、粉末冶金製程、金屬靶材、金屬表面處理、薄膜材料開發、非晶質金屬材料、多功能金屬基複合材料之研發等。近年來並持續投入 3D 列印積層製造與熱噴塗技術於各類生醫、航太、能源及模具等應用中，相關金屬製程之研發。 ◆ **光電陶瓷材料** 包括被動元件材料配方及製程開發、通訊用低溫共燒陶瓷材料與 RF 元件之設計及製作、非收縮型 LTCC 材料製程開發、High Q 及 High K 低溫介電陶瓷材料開發、光學陶瓷薄膜之製造、高介電薄膜製程開發、發光材料合成與應用、高頻表面聲波濾波器開發、及磁性陶瓷材料配方開發、具備光、電、磁功能奈米粉體之合成製備技術研發、粉體分散與分級技術研發等。 ◆ **能源材料** 本所發展能源技術及材料的領域，包括太陽能轉換系統，如太陽能電池的材料研發及系統整合、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光電元件、固態電解質、光觸媒材料合成與應用、複合多層膜材料之製備及應用、能源儲存裝置如離子電池等。 ◆ **生醫材料** 涵蓋發展具有生物相容性之金屬、陶瓷、電子、高分子材料，結合表面改質與奈米鍍膜等技術，應用於人工關節、牙體原料、抗菌技術、生物晶片、感測器及植入式電子元件整合應用，為本所積極發展之方向。

所　　別	資源工程研究所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理、工、農相關系組。	
組　　別	不分組 （考科依代碼二選一）	
研究領域	資源循環與低排製程、資源創新應用與材料合成、資源開發及地質工程	
招生名額	13	
考試代碼	3401	3402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及筆試** **筆試科目：基礎熱力學(選擇題)**	**資料審查及筆試** **筆試科目：材料力學(選擇題)**
成績計分比例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詳簡章第柒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2.總成績為筆試成績占 80%、資料審查成績占 20%，總成績相同時，以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簡歷(格式自訂，限一頁) 三、歷年成績單 ＊本所不須繳交推薦函。（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 21-22 頁）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16 年 02 月 21 日（星期日）。**	
其他規定	1.筆試科目「基礎熱力學」僅考熱力學三大定律、相平衡、反應平衡。 2.筆試科目「材料力學」僅考張力、壓力、剪力及應力應變分析。 3.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所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imr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2771-2171 分機 6300 王馨小姐 E-Mail：peppy@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資源工程的領域相當廣泛，且其內涵為資源及材料科技與工業技術的整合。本所主要研究重點分為以下三大領域: ➢ **資源開發及地質工程領域** 能源探勘與開發評估，炸藥與爆破工程設計，地質結構與岩石力學模型建立。 ➢ **資源循環及低排技術領域** 高效分離純化技術，循環再利用流程設計，半導體製程低排設計。 ➢ **資源應用及材料合成領域** 複合材料，粉體材料，奈米材料，能源材料，半導體材料，寶玉石材料。	

所　　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甲組	乙組
研究領域	輸送現象、高分子材料、半導體材料、奈米材料、生醫材料、光電材料、分離程序、生物科技、生化程序、特用化學品、清潔製程、能源環境、燃料及鋰電池、污染防治、電化學、相平衡、熱物性、分子界面科技、程序工程等。	
招生名額	27	9
考試代碼	3510	3520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2.化工熱力學與反應工程**	**筆試科目：** **1.物理化學** **2.有機化學**
成績計分比例	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總成績相同時,甲組依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乙組依物理化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16 年 02 月 21 日（星期日）。**	
其他規定	1.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2.流用原則:甲、乙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至其他組。 3.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ch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513 靳適妃助教 E-Mail：jinnsh@mail.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教師除努力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外，並積極投入理論及實務之研究工作。在考量我國未來工業發展方向，及配合本系現有之師資、設備、及研究成果下，本系強調相關化工理論在生物技術、醫藥、高分子材料、污染防治、高科技材料之應用，且秉持潔淨生產原則，從事關鍵技術之開發，以協助提昇我國產業升級。在研究重點上可分為下列四大領域： ◆ **化學程序工程** 主要有特用化學品、輸送現象、分離與純化程序、清潔製程、相平衡、電化學、程序系統工程、自動控制、程序整合與最適化、超臨界流體製程、製藥工程、界面工程等發展方向。 ◆ **生化與生醫工程** 主要有生化工程、生物技術、骨科工程、基因調控、生醫材料、生化/身體訊號感測器等發展方向。 ◆ **材料與奈米工程** 主要有奈米科技、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穿戴式軟性電子元件、半導體陶瓷構裝技術等發展方向。 ◆ **光電能源與環境** 主要有光電材料、生質能源、燃料及鋰電池技術、太陽能電池、污染防治、永續環境技術、能源管理與節能技術等發展方向。	

所　　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考科依代碼二選一)	
研究領域	生物晶片、基因蛋白質體、蛋白質工程、生醫材料、奈米生物科技、生物分子模擬、生物感測器、生化分離工程、組織細胞培養、微生物學、生命科學等。	
招生名額	6	
考試代碼	3601	3602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及筆試** **筆試科目：生物化學**	**資料審查及筆試** **筆試科目：普通化學**
成績計分比例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詳簡章第柒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2.總成績為筆試成績占 75%、資料審查成績占 25%，總成績相同時，以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限 1 頁) ＊本系不須繳交推薦函。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 21-22 頁）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16 年 02 月 21 日(星期日)。**	
其他規定	1.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ch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522 鍾翔雲小姐　E-Mail：shiang3081@mail.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校為「實務研究型」大學，本系教師們致力於教學與研究，並積極投入產學合作，每年在實務上均能達成技術轉移，在技術上與產業連結，於醫美、醫材、動物疫苗、食品添加、生物檢測技術、藥物模擬上之應用，也已達成可以量產並進入市場的成果。本所並開設有全國唯一生技法規課程，結合政府及業界教師專長，教授產品安全與管理法規，使畢業生在投入就業市場時，能立即與產業無縫接軌，創造產值。本碩士班在研究重點上可分為下列三大領域： ◆ **生化工程** 基因工程、蛋白質工程、生物程序工程、生化分離技術、代謝工程、發酵工程、表面工程、基因調控機理。 ◆ **生物技術** 生物分子模擬、分子設計、細菌遺傳學、癌症基因研究、生物分析化學、奈米科技於生物技術上的應用、結構生物學、環境生物學、天然物全合成、分子設計、抗癌藥物研發、鏈黴菌端粒的結構功能。 ◆ **生醫材料** 組織工程、動物細胞培養、材料製程、骨科醫學工程、生醫材料製造及檢測、奈米磨潤學、生物磨潤學、生物醫學材料、奈米/超微粒材料、癌症及抗藥性基因研究、醫學用藥之最佳化、生物科技產品品質安全與管理法規。	

所　　別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理、工、農相關系組優先。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取得學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化學、高分子、生化、奈米、光電、航太、生醫、能源、纖維紡織等材料領域。
招生名額	27
考試代碼	3700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及筆試** **筆試科目：有機化學**
成績計分比例	總成績為筆試成績占 80%、資料審查成績占 20%，總成績相同時，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歷年成績單 (含排名) 三、簡歷(限 1 頁) ＊本系不須繳交推薦函。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 21-22 頁）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16 年 02 月 21 日（星期日）。**
其他規定	1.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ms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418 蘇美英小姐　E-Mail：mayin1443@mail.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研究發展重點分為半導體/光電高分子材料與元件、有機/無機分子材料、及纖維紡織材料領域:** ◆**半導體先進高分子材料開發**:以環境友善高分子合成、生醫高分子、IC 封裝用高分子、光電高分子、特殊功能奈米複合高分子為發展重點，提供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的高分子材料。 ◆**高值化循環材料及綠色能源開發**:太陽能電池、壓電材料等。開發循環材料高值化關鍵技術並結合產業共同合作，並創造跨領域合作契機，落實轉型循環經濟之目標。 ◆**光電材料與元件開發**:光電高分子材料、鈣鈦礦材料，並開發新型高分子光電材料、元件及其製造技術精進。太陽光電產業成為在各種潔淨再生能源技術中，最具潛力及可行性的綠色發電技術。 ◆**有機/無機分子材料**:以太陽能電池材料、電激發光材料、抗癌藥物、物質表面改質、無毒低污染的化學品、生物分子檢測元件以及奈米材料為發展重點。 ◆**纖維與紡織材料**: 機能性紡織品之基礎及應用研究，熔紡製程之開發及流變分析及纖維材料於光電產業之跨領域應用為發展重點。 ◆**智慧紡織科技研發中心**: 研究中心以機能性紡織材料之實務研究與應用發展為宗旨，並配合國內社會經濟成長需要，從事人才培育。以促進臺灣智慧紡織相關領域產、學界之永續發展。。 **本所採實務教學，期望透過完整及紮實的研究與實務訓練，培育未來民生新興重點工業之領導人才，為其轉型努力。本所洞燭未來產業先機，培育各高科技領域中週邊技術研發之人才，協助上中下游工業之垂直整合。**

所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生產與作業管理、作業研究、品質管理、決策科學、服務業管理、產業自動化、電子化企業、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應用等。
招生名額	30
考試代碼	4100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及筆試** **筆試科目：統計學**
成績計分比例	1.總成績為筆試 50%、資料審查 50%計算。 2.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本系不須繳交推薦函。（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 21-22 頁）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16 年 02 月 21 日（星期日）。**
其他規定	1.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管理學院「工業與科技管理 EMBA 專班」。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iem.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307 鍾綺珊小姐 E-Mail：gijong@mail.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 強化創新設計與研發管理流程，以因應大量客製化、自動化、智能化之生產環境，並考量整體供應鏈之配銷通路體制，提升製造業及其上下游產業之整體競爭力。 **◆管理科學與決策** 結合決策原理、決策過程與決策方法的一門綜合性科學，應用計量方法來建構適合的決策資訊系統，以最佳化為目標協助管理者制定相關決策。 **◆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 因應國際化、全球化及網路資訊科技之快速發展，協助產業進行數位轉型，執行大數據蒐集、分析、決策與行動，並提高企業跨境、跨國與跨平臺之工(商)業實戰能力。 **◆國際學術 PBL 課程學術交流** 因應國際化、全球化的學術交流趨勢，本系與韓國首爾科技大學與韓國忠北國立大學建立定期 PBL 課程學術互訪計畫。 **◆虛擬產業學院未來人才造浪計畫** 與國際知名企業夥伴合作，規劃產學、實習、媒合、就業等多元人才培育方案。

<table>
<tr><td>所　　別</td><td colspan="4">經營管理系碩士班</td></tr>
<tr><td>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td><td colspan="4">無特殊規定。</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不分組
（考科依代碼四選一）</td></tr>
<tr><td>研究領域</td><td colspan="4">數位行銷與分析、商業決策分析、公司理財、組織與策略管理、數位轉型與創新管理</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20</td></tr>
<tr><td>考試代碼</td><td>4201</td><td>4202</td><td>4203</td><td>4204</td></tr>
<tr><td rowspan="2">考試方式</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及筆試</td></tr>
<tr><td>筆試科目：
管理學</td><td>筆試科目：
經濟學</td><td>筆試科目：
統計學</td><td>筆試科目：
財務管理</td></tr>
<tr><td>成績計分比例</td><td colspan="4">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詳簡章第柒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2.考生之總成績：資料審查 50%、筆試 50%。
3.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td></tr>
<tr><td>考試日期</td><td colspan="4">筆試日期：116 年 02 月 21 日（星期日）。</td></tr>
<tr><td>資料審查
應上傳資料</td><td colspan="4">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本系不須繳交推薦函。（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 21-22 頁）</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4">1 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或「管理學院經營管理 EMBA 專班」。
2 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bm.ntut.edu.tw</td></tr>
<tr><td>系所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404　曾淑明小姐　E-Mail：fl0917@ntut.edu.tw</td></tr>
<tr><td>研究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4">◆ <u>數位行銷與分析模組</u>
主要以網路行銷、社群媒體行銷和行銷資訊系統為發展方向，旨在培育數位行銷分析人才。
◆ <u>商業決策分析模組</u>
主要以商業數據分析及管理決策模型作為發展方向，旨在培育商業數據分析人才。
◆ <u>公司理財模組</u>
主要以財務管理、公司治理、合併與併購和創新與商業計畫等為發展方向，旨在培育企業財務管理人才。
◆ <u>組織與策略管理模組</u>
主要以國際企業管理、策略管理、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理論等為發展方向，旨在培育國際人力資源管理與策略規劃人才。
◆ <u>數位轉型與創新管理模組</u>
主要以數位轉型、創新商業模式、科技與創新管理等為發展方向，旨在培養數位轉型及創新管理人才。</td></tr>
</table>

所　　別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金融科技與數位資產、智慧資訊與數位轉型管理、前瞻財務金融與風險管理
招生名額	12
考試代碼	4300
考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面試資格：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成績計分比　　例	1.總成績為初試占 30%、複試占 70%。 2.總成績同分參酌序：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1000 字以內)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研究計畫 (二)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三)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四)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本系不須繳交推薦函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 21-22 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6 年 02 月 18 日（星期四）。**
其他規定	1.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16 年 01 月 20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專班」。 3.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ifm.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5902　牛蕙玲小姐　E-Mail：ylniu@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智慧資訊與數位轉型管理 結合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等科技，應用於商務、金融及民生領域之創新。研究方向涵蓋：資訊管理、智慧科技應用、AI 治理。包括：生成式 AI 與大型語言模型(LLM)應用、物聯網與邊緣運算管理、電腦視覺與語音辨識於商務之應用、智慧醫療與健康管理、智慧供應鏈與零售管理、永續智慧城市與 ESG 科技應用、資料分析管理與應用、數據驅動之行銷策略管理、人機協同決策系統、企業 AI governance (人工智慧治理)、資訊安全與資產管理、雲端架構與 IT 敏捷治理…等。 ◆前瞻財務金融與風險管理 涵蓋：公司理財、市場微架構、ESG 永續金融。研究方向包括：金融市場與機構管理、財務管理與資訊運用、公司理財與公司治理、演算法交易與市場微架構、高頻交易與信用風險模型、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與 ESG 評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等。 ◆金融科技與數位資產 聚焦於區塊鏈技術的核心架構與創新應用，涵蓋：FinTech 應用、區塊鏈、DeFi、Web 3.0。研究方向包括：財金大數據分析、程式交易、機器人理財、物聯網、行動支付、生成式 AI 與金融應用、監理科技(RegTech)、嵌入式金融(Embedded Finance)、金融資安、智能合約設計、去中心化金融（DeFi）、數位資產管理與交易平台、安全性與隱私技術、真實世界資產代幣化(RWA, Real World Assets)、數位貨幣(CBDC)與穩定幣監理，以及未來 Web 3.0 生態系統的整合…等。

所　　別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甲組**	**乙組**
研究領域	**建築設計與技術**	**都市設計**
招生名額	8	4
考試代碼	5110	5120
考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績計分比例	1.總成績為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2.總成績同分參酌序：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建築與規劃設計作品集或發表之學術性文章、實務專題、論文、著作、獲獎等。 （二）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三）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報名甲組考生請參考「研究及發展重點」甲組研究方向，並於自傳內載明報名甲組 A 或甲組 B** ＊本系不須繳交推薦函。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 21-22 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6 年 02 月 18 日（星期四）。**	
其他規定	1.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16 年 01 月 20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arch.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902　守晶晶助教　E-Mail：jjshou@mail.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 發展重點 著重建築與都市設計及永續環境規劃與設計的理論與實務，以提昇高品質之生活環境及推動城鄉永續發展。 ◆ 研究方向 甲組：A.建築設計與理論（設計方法論、建築史與遺產保存、都市社會基礎設施與建築、構築理論與文資再利用、環境心理與行為）。 B.工程技術與環境控制 (建築構法，建築能源，環境控制與綠建築，建築與都市防災，智慧健康建築，低碳建築等) 乙組：都市設計、生態環境規劃設計、社區設計、都市文化治理、都市更新與再生	

所　　別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使用者經驗與人本關懷、文化工藝與社會共融、永續設計與循環實踐、數位科技與智慧整合。
招生名額	12
考試代碼	5200
考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1.複試名額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資料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複試。 3.請攜帶(1)個人作品集與(2)審查資料中證明文件之正本，以資現場核對。 4.經面試委員同意，複試現場得展示作品模型或其它補充資料。
成績計分比例	1.總成績為初試成績占 50 %，複試成績占 50%。 2.未具複試資格或未依規定參加複試者，不予錄取。 3.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請依下列順序編排，皆須檢附獎狀、證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團隊合作成果，須註明考生個人參與部分。 1.具代表性的創作成果：如設計競賽得獎作品或專利。 2.其它設計相關之參考資料：如參與國際設計工作營成果、產學合作案、國科會計畫等。 3.外語能力檢定：如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4.其他有助於審查證明文件或資料。 ＊本系不須繳交推薦函。（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 21-22 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6 年 02 月 18 日（星期四）。**
其他規定	1.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16 年 01 月 20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3.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wwwid.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810 鍾雨穎小姐 E-Mail：f10941@mail.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國立臺北科大工業設計系成就了許多臺灣工業設計界的榮耀與基石，近年來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學生在 IF、Red dot 等國際設計競賽屢獲大獎，績效卓越。 ◆ **發展目標** 以創新設計成為產業最佳夥伴，並從事專業設計研究、培育設計領導人才、落實產學合作實務、建置跨領域創新研發平台、提高通識博雅素養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 **研究重點** 使用者經驗、數位與人機設計、醫學設計、設計心理、產品設計、家具與室內設計、文化創意等，協助產業推動相關產品研發。

所　　別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互動程式設計、UI/UX 設計研究、VR/AR 應用、互動藝術裝置與展演、AI 與元宇宙應用等，與互動設計相關之領域。
招生名額	10
考試代碼	5300
考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資料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面試。
成績計分 比　　例	1.總成績為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2.總成績同分參酌序：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個人作品集或專題報告：請依下列順序編排，皆須檢附獎狀、證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個人作品集如為團隊合作成果，須註明考生個人參與部分。 （一）創作成果：競賽得獎作品或專利。 （二）著作：已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等。 （三）研發成果：產學案、研究計畫案、工作營成果。 （四）外語能力證照：如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相關檢定或資格。 （五）其它類別相關專業證照。 （六）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本系**不須**繳交推薦函。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 21-22 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6 年 02 月 18 日（星期四）。**
其他規定	1.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16 年 01 月 20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3.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ixd.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 (02) 2771-2171 分機 8903 賴玉芳小姐 E-Mail：kellylai@mail.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 **發展目標** 以互動設計與使用者經驗設計為主，互動藝術與互動娛樂為輔，培養整合應用的互動設計專業人才，達到跨領域學習，並落實校外實習機制與產學合作實務。 ◆ **研究方向** AR 與 VR 的應用、使用者介面設計、數位行銷、互動藝術創作、互動智慧化居住空間、行動 APP 開發設計、行動裝置內容設計、互動音樂、互動表演藝術、虛實環境之空間感知、遊戲玩家行為、虛擬與網路空間、元宇宙相關應用等。

所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技職教學與行政、人力資源、數位學習。
招生名額	5
考試代碼	6100
考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績計分比例	1.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面試）之門檻。 2.總成績依複試（面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初試（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證明。 ＊本所不須繳交推薦函。 ＊若有實作成品，請將相關之圖片、相片上傳，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面試試場。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21-22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6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五）**。
其他規定	1.參加複試考生請於116年01月20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主，歡迎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 3.若欲以夜間上課，建請報考本校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4.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所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wwwtv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分機4004 廖健良先生 E-Mail：sullivan@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87 年8 月，為全國第一所技職教育研究所，教學與研究兼重理論與實務發展，重視師生對技職教育政策與實務參與。依本所教育目標，將課程分為技職教學與行政、人力資源、數位學習三大領域，教師教學及研究方向皆能與三大領域緊密結合。 ◆ **技職教學與行政** 技職教育行政與政策、課程與教學等。 ◆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教育訓練等。 ◆ **數位學習** 數位學習內容設計與評鑑、數位學習方法與策略、數位化評量方法與工具等。

所　　別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AI 賦能與語言跨域、應用語言研究及實務、跨文化及全球英語溝通、英語教學(含專業英語 ESP)及雙語 EMI 教學、口筆譯理論與實務
招生名額	4
考試代碼	6200
考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英文面試**，建議參考本系網頁，針對未來課程修習及研究方向準備
成績計分比例	1.總成績為初試占 40%，複試占 60%。 2.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3.錄取規定：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資料審查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Personal Statement/ Statement of Purpose）約 600 字(中英文皆可)，需含 1. 就讀動機 2.課程修習規劃 3.研究及論文方向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選繳)：** （一）英文能力證明（含標準化英語文測驗成績） （二）學術作品、獲獎或相關專長證明等。 ＊本系不須繳交推薦函。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 21-22 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6 年 02 月 18 日（星期四）。**
其他規定	1.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16 年 01 月 20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應用英文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網址	https://eng.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902　張雅婷小姐　E-Mail：f11114@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 AI 賦能與語言跨域：結合生成式 AI、語料分析及數位科技，探索人工智慧於語言學習及跨域實踐之應用。 ◆ 應用語言及口筆譯實務研究：重視應用語言學知識之建立及實務應用，厚植學生應用語言學研究能力，進而為業界培育擅長國際商務溝通、口筆譯、職場英文應用能力之高階英語文應用研究人才。 ◆ 跨文化及全球英語溝通：探討跨文化溝通、文學與流行文化，培養國際視野、多元文化理解及溝通能力。 ◆ 英語教學(含專業英語 ESP)及雙語 EMI 教學：進階且多元的跨領域專業應用課程，將專業英文的觸角伸至經貿、科技、媒體，及雙語/英語教學等面向，整合英文與專業應用，開啟多面向技能，培育優質雙語人才。

所別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任何專業領域皆可報考。
組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結合本國、外國專利或智財法律與實務之研究。
招生名額	4
考試代碼	6300
考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績計分比例	1.總成績為初試占 30%，複試占 70%。 2.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3.錄取規定：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4.初試合格者才可參加複試。
資料審查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語文能力證明（日語檢定、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或其他語言能力證明）。 （二）專技高考及格證書、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本所不須繳交推薦函。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 21-22 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6 年 02 月 20 日（星期六）。**
其他規定	1.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16 年 01 月 20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所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3.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網址	https://iip.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5702 林怡君 小姐 E-Mail：annelin96@mail.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1. 本所的終極教育目標，是使學生完成學業後，能較一般的智財專業人士，更具獨立處理智財案件的能力，即具備專利師、專利或智財律師、商標代理人的能力與資格。 2. 本所課程的安排有別於傳統法學或智財教育，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尤其著重職場實際工作能力的培養。為此，本所規劃有國內、外學術專題講座、產業實習及學術交流等活動，俾利增益學生國際智財專業視野及國內、外實作之成效。 3. 本校具有優良的理工教育傳統，本所將鼓勵同學依其個人興趣、能力及職涯規劃，至其他系所選修其原本專業領域的進階研究所課程；或是跨領域的課程，使其成為未來職場上的高階智財專業人員；或成為同時兼具廣博及深度智財知識之跨領域人才。 4. 本所招生說明與課程內容，詳見本所招生網頁。

所　　別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文化管理：1. 具文化行銷與經營之管理能力 2. 結合規劃與創意之整合模式 ■文化創意：1. 具文化保存與應用之研究內涵 2. 具媒材藝術表現之創作能力
招生名額	3
考試代碼	6400
考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得以初試成績擇優面試)
成績計分比例	1.總成績為**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2.總成績同分參酌序：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研究計畫**。 （二）**創作及研究成果：**專題作品、競賽得獎作品、專利、已發表之學術性論文、著作。(※非獨立創作者，請說明考生個人參與部分) （三）**專業證照：**語文能力證照（如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或其他語言能力證明) 、其它專業證照 (如技術士證照等)。 ＊本系不須繳交推薦函。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 21-22 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6 年 02 月 18 日（星期四）。**
其他規定	1.面試請應考前製做完成含簡歷之讀書研究計畫簡報，考試當日攜檔至現場進行簡報。 2.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16 年 01 月 20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3.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cvd.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5603　袁玉如小姐　E-Mail:babybear@mail.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以培育文化事業之中介人才為目標，培育方向及專業力：** **■文化管理工作者** 透過整合創意行銷設計，培育文化管理人才，以發揮文化事業之經濟利益。發展以文化創生為核心價值的策略，提升文化產業價值，達到跨域整合與全球接軌。 **■文化創意工作者** 順應當今文化產業趨勢，培育兼具文化保存與應用及媒材藝術表現能力之人才。實踐藝文產業活化，建構傳統工藝現代化樣貌，以推動文化內容之永續發展。

所　　別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大數據分析、物聯網、邊緣運算、智慧機器人、自動駕駛系統、雲端運算、智慧醫療等相關 AI 應用領域。學程特色涵蓋： ◆與產業界密切交流與合作，強化學生之實務應用及產業接軌能力。 ◆可由課程及研究使用 MIT 授權之城市科學實驗室先進設備，參與國際合作。
招生名額	21
考試代碼	7100
考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績計分比例	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總成績依複試（面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初試（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上班級或系上之成績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等)。 六、備審資料(無則免附)：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四）可上傳專題報告(須註明總人數及考生個人貢獻比例，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後掃描上傳。 ＊本學位學程不須繳交推薦函。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 21-22 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6 年 02 月 17 日（星期三）。**
其他規定	1.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16 年 01 月 20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3.提供創新學院專屬獎助學金，入學後依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學位學程網址	https://ifirst.ntut.edu.tw/
學位學程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072　劉貴秋小姐 E-Mail： joan2375@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碩士學位學程旨在培育具備「人工智慧科技多樣化應用」專業知識之研發人才，規劃課程涵蓋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影像處理、語音辨識、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及多門跨領域資料應用學科等，並延伸至智慧醫療、智慧製造及智慧大數據等應用場域之模組課程，以運用人工智慧相關技術解決各領域的問題。目前已積極與本校人工智慧研究總中心合作，包括義隆-北科聯合研發中心、友達-北科聯合研發中心、北科-北醫智慧醫療聯合研發中心等，進行人工智慧應用層面的產學合作，達到 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的目標。

所　　別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資訊安全、密碼學與網路安全、軟體與系統安全、多媒體安全、大數據分析於資安應用、雲端與物聯網安全、工控資安、金融資安管理與稽核等。
招生名額	16
考試代碼	7200
考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績計分比例	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依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上班級或系上之成績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等)。 六、備審資料（無則免附）： （一）英文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二）專長或專業能力證明、特殊能力等（如檢定證書；實作成品請以 PDF 檔提交）。 （三）得獎證明。 （四）實習或工作經驗證明。 （五）可上傳專題報告(須註明總人數及考生個人貢獻比例，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後掃描上傳。 ＊本學位學程不須繳交推薦函。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 21-22 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6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五）。**
其他規定	1.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16 年 01 月 20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3.提供創新學院專屬獎助學金，入學後依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學位學程網址	https://ifirst.ntut.edu.tw/
學位學程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077　劉佳其小姐 E-Mail： chi1020@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碩士學位學程旨在培育具備深度資安專業知識之研發人才。依前瞻產業重點方向規劃發展出具本校特色的資訊安全課程。在資安人才培育上，目標包括培育資安產業與其他產業的資安研發人才。 ◆ 前瞻資安與密碼學技術：後量子密碼學、量子計算、零知識證明、軟體形式驗證、安全協定設計、網路攻防技術、資安情資分析。 ◆ 網路與通訊安全：工業物聯網安全、雲端運算安全、軟體安全與測試、次世代通訊安全、衛星資安與應用，韌性網路。 ◆ 關鍵基礎建設資安：金融資訊安全、車載網路安全、資訊安全管理與風險評鑑、隱私衝擊評鑑。 ◆人工智慧安全：社群網路探勘與假訊息偵測、大型語言模型安全與檢測、隱私強化技術。

所別	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研究領域	材料製程組	設備廠務組	積體電路設計組
研究領域	半導體元件技術研發、積體電路製程開發、關鍵材料研發與製程	半導體設備、半導體關鍵元件、半導體廠 ESG、節能減碳及排碳、空污及水污改善、潔淨室奈米及化學微污染控制、晶圓搬運自動化設備之污染控制、蝕刻機台之減廢及佳化設計	類比/數位/射頻 IC 設計、半導體元件設計
招生名額	5	5	3
考試代碼	7310	7320	7330
考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績計分比例	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複試成績高者擇優錄取。		
資料審查應上傳資料	一、 照片。 二、 學歷（力）證明。 三、 歷年成績單。 四、 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 五、 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四）另可上傳專題報告（附由專題指導老師出具並簽名之參與同學研究貢獻百分比證明）。 ＊本學位學程不須繳交推薦函。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 21-22 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6 年 02 月 18 日（星期四）。**		
其他規定	1.考生請於 116 年 01 月 20 日起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至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3.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4.本碩士學位學程為全英語授課。 5.提供創新學院專屬獎助學金，入學後依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學位學程網址	https://ifirst.ntut.edu.tw/		
學位學程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076 吳廷昌先生　E-Mail：tcwu@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材料製程組：先進邏輯元件與材料製程技術、先進記憶體元件與材料製程技術、第三代半導體元件與材料製程技術、前瞻二維材料元件技術，三維半導體封裝技術、先進半導體元件與製程模擬。 ◆設備廠務組：半導體尖端設備與關鍵元件、可再生式的化學濾網研發、AI 應用於濾網檢測洩漏設備之開發、次世代減廢蝕刻機台的開發、ESG 及減碳技術的研究、針對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異丙醇/氨氣等新穎空污技術的研發等。 ◆積體電路設計組：VLSI 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電源管理晶片設計、數位多媒體晶片設計、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SoC 系統設計、微波與毫米波積體電路設計、射頻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元件模擬與設計及模型等。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11年0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三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四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

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2年11月09日113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通過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

未帶准考證應試者，得向考（分）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且未向考（分）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扣減該科成績5分。

未帶國民身分證應試，且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一)考試結束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親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至試務單位完成補驗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

(二)未依上述規定完成補驗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二、每節考試前5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備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坐，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用品或不就坐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答案本、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考生於每節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五、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考生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貼條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八、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計算器（不得附有筆記、字典、上網、通訊等功能）外，不得隨身攜帶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通訊設備（攜帶式裝置、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PDA、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子受信器及具上網通訊功能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

考生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且應配合監試人員之處置，協助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

前2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十、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一)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二)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三)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四)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處置。

十三、各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情節重大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須配合試務人員留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試務單位報備同意或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議處。

十四、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十五、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十七、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十八、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九、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一)請他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協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二十、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

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二十二、考生參加本會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議處。

二十三、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由本人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考（分）區試務中心提出書面申復，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名次證明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3"></td><td>學號</td><td colspan="3"></td><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原就讀學校系組</td><td colspan="15">大學（學院）　　系　　組</td></tr>
<tr><td colspan="2">畢業年月</td><td colspan="15">年　　月　　（　　學年度）</td></tr>
<tr><td colspan="2">學業成績
總平均分數</td><td colspan="15"></td></tr>
<tr><td colspan="2">全系排名</td><td>全系
人數</td><td colspan="3"></td><td>名次</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名次占全
系百分比</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全班排名</td><td>全班
人數</td><td colspan="3"></td><td>名次</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名次占全
班百分比</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全組排名
（未分組者免填）</td><td>全組
人數</td><td colspan="3"></td><td>名次</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名次占全
組百分比</td><td colspan="3">%</td></tr>
<tr><td>證
明
事
項</td><td colspan="17">查該生為本校 □11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歷屆畢業生（畢業於民國＿＿＿年＿＿＿月）
其在校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td></tr>
<tr><td>報考
系所
組別</td><td colspan="6">＿＿＿＿＿＿研究所＿＿＿＿＿＿組</td><td colspan="5">網路報名編號
（　9　碼　）</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表一「名次證明」僅供參考，考生可自行參酌使用。若所屬學校成績單或名次證明書上已附有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者，考生可使用所屬學校之證明文件進行上傳。

附表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之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到時，繳交各項境外學歷採認辦法所需文件。請先行准予以相當本國同級學校之學歷（力）報考，如未如期繳交所需文件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組別：

網路報名編號：

境外學校所在國及州別（全名）：

境外學校校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身障考生筆試應試申請表

姓　　名		網路 報名編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　　考 系所組別	_____系(所)_____組			行動電話	
考生身障 情形說明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如為臨時之意外事故，請檢附公立醫院之醫師診斷證明)					
(正面)		(反面)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項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不同意　□同意
□以 A3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作答	□不同意　□同意
□提供放大為 A3 之影印試題本(原尺寸為 A4，相當於放大 141%)	□不同意　□同意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_____分鐘(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不同意　□同意
□自備輔具： ○檯燈　○放大鏡　○點字機　○輪椅　○其他：_____	□不同意　□同意
□試場需求： ○一樓試場　○人數較少試場 ○其他：_____	□不同意　□同意
□其他：	□不同意　□同意

考生簽名：_____(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注意事項：

1. 高雄考區不提供身障生特殊考場。
2. 身障考生請於報名期間填妥本表並以 E-Mail 方式傳送至 ariel0824@ntut.edu.tw 教務處綜合企劃組，俾利本校辦理後續審核及安排作業事宜。

附表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報名資料造字表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 系所組別(1)		網路報名編號 (1)	
報考 系所組別(2)		網路報名編號 (2)	
報考 系所組別(3)		網路報名編號 (3)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如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無法產生的字，請先以「＊」代替（例如：余＊美），再填本表。 請將需造字的字以正楷書寫清楚：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 意 事 項	1. 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網路報名編號請務必填入。 2. 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之考生，填寫一張即可，但請詳細註明所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報名編號。 4. 本表請於網路登錄報名完成後，填妥本表並以 E-Mail 方式傳送至 ariel0824@ntut.edu.tw 教務處綜合企劃組辦理。		

附表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面試系所日期彙整表

說明：本彙整表僅針對有面試之系所，列出面試日期表供考生參閱。無面試之系所考生請參閱本簡章招生日程表之各項日程。

學院	系　所　組　別	面試日期
機電學院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116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五)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116 年 02 月 18 日(星期四)
	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16 年 02 月 16 日(星期二)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116 年 02 月 18 日(星期四)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116 年 02 月 18 日(星期四)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116 年 02 月 20 日(星期六)
管理學院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116 年 02 月 18 日(星期四)
設計學院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116 年 02 月 18 日(星期四)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116 年 02 月 18 日(星期四)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116 年 02 月 18 日(星期四)
人社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16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五)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116 年 02 月 18 日(星期四)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116 年 02 月 20 日(星期六)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116 年 02 月 18 日(星期四)
創新學院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16 年 02 月 17 日(星期三)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116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五)
	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16 年 02 月 18 日(星期四)

◆附註：考生若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請自行衡量筆試（面試）時間是否衝突，未能同時應考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

附表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准考證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研究所＿＿＿＿＿＿＿＿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錄取系所蓋章：

第一聯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存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准考證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研究所＿＿＿＿＿＿＿＿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錄取系所蓋章：

注意事項：

一、報到前，若選擇他校就讀者，請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於 116 年 04 月 02 日前，附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亦可自行或委託他人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 至 17:00 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

二、報到後，若因他校備取遞補錄取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亦請寄回本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三、本校將切結書第一聯、第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以考生所附之回郵信封寄回考生存查。

第二聯　考生存查

工業推手一世紀　企業搖籃一百年

本 校 特 色

一、本校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二、本校榮獲 2026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第 420 名。

三、本校榮獲 2026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第 88 名。

四、本校連續 5 年榮獲「世界綠能大學」高樓型大學類別全球第 1。

五、本校歷史悠久，與國同壽，12 萬多名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好評。校友向心力強，熱心捐款獎助師生，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各系系友會亦提供眾多獎助學金，獎勵同學專心向學。

六、本校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教學績效及學生素質深受各界肯定，學生畢業後皆有多項就業機會可供選擇，且深獲各界喜愛。畢業生為天下雜誌系列每年評選之大專院校中企業最愛畢業生。

七、本校已實施「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成績優異同學可申請逕修讀研究所博士班，提早獲得博士學位。

八、本校招生秉公平、公正及公開之理念，不分性別、種族，並誠摯歡迎各類弱勢學生報考，本校廣納各類學子，並提供多項補助及輔導措施。